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93/105*
19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5至19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至1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第XXXIV/20号决定，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为执行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 (a) 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巴西（副主席）、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加纳、肯尼亚和科威特；
 - (b) 不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5条缔约方）：澳大利亚（主席）、比利时、爱沙尼亚、芬兰、意大利、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既作为执行机构，也作为多边基金的财务主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 执行秘书和臭氧秘书处工作人员也出席了会议。
5. 欧洲联盟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气候工程基金会、环境调查署和印度制冷剂气体制造商协会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 因技术原因于2024年6月20日重新发布。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主席 Annie Gabriel（澳大利亚）宣布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开幕。她说，执行委员会本次会议将审议 23 项新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基加利执行计划）、6 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新阶段、若干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新付款、第一个根据第 91/65 号决定举办的试点项目和未来三年的业务计划。会议还将继续审议非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问题；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协定模板草案；秘书处制定的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同时处理能效相关问题的业务框架。

7. 执行委员会还有一些其他政策问题需要解决，例如审查多边基金的行政费用制度；当前的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概况；成果框架和记分卡。执行委员会还必须就多边基金秘书处的预算和其他财务事项做出决定。鉴于议程繁重，主席敦促执行委员会成员尽可能有效利用有限的时间，在会议期间取得重大进展。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8.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93/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财务事项：
 - (a) 收支情况；
 -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c) 多边基金账户：
 - (一) 2022 年决算；
 - (二) 2022 年账户核对；
 - (d) 基金秘书处 2024 年、2025 年核定预算和 2026 年拟议预算。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6. 评价：

- (a) 执行机构对照其 2022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评价以及经修订的成套业绩指标（第 91/8 号决定(c)段）；
- (b) 以下问题的最新进展情况：
 - (一) 对多边基金评价职能的外部评估；
 - (二) 审查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c) 履约协助方案评价的职权范围；
- (d) 2024-202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7. 方案执行情况：

-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一) 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双边机构；
 - (三) 开发计划署；
 - (四) 环境规划署；
 - (五) 工发组织；
 - (六) 世界银行；
- (b)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项目的报告：
 - (一) 关于没有未决问题项目的报告；
 - (二) 关于供单独审议的未决问题项目的报告；
- (c) 2023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8. 业务规划：

- (a) 多边基金 2023-2025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c) 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综合业务计划；
- (d) 各双边和执行机构 2024-2026 年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 (二) 开发计划署；
- (三) 环境规划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9.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
- (d) 建议单独审议的项目；
- (e) 环境规划署 2024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 (f)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4 年核心预算单位。

10.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事项：

- (a) 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准则草案，包括审议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UNEP/OzL.Pro/ExCom/92/56 号文件第 189 段）；
- (b) 进一步阐明体制方面的问题以及多边基金淘汰氢氟碳化物时，能够开展何种项目和活动以维持和（或）提高制造和维修行业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的业务框架：关于第 92/38 号决定(a)段的报告；
- (c) 关于提供信息说明第 5 条国家为在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中处理地方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消费量而可以开展的活动类型、所需援助的性质以及需要解决的供应链问题的文件（第 92/39 号决定(c)段）；
- (d)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协议模板草案（UNEP/OzL.Pro/ExCom/92/56 号文件第 219 段）。

11. 审查多边基金的行政费用机制（第 88/74 号决定(c)段和第 91/67 号决定(b)段）。

12. 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91/68 号决定）。

13. 适合多边基金运作的成果框架和记分卡（第 92/41 号决定(b)段）。

14.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5. 其他事项。
16. 通过报告。
17. 会议闭幕。

9.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关于其他事项的项目 15 下审议以下问题：调整项目执行和方案模式的方向，采取整体国家方法处理所有与《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要素；为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的第 5 条国家提供一个供资窗口；根据第 XXXV/11 号决定进行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接受非政府资金时的尽职调查框架；基加利执行计划分次付款的分配方式。关于将在议程中增列的第一个问题，成员们询问，是否打算就《基加利修正案》执行工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进行一次战略性讨论。经成员磋商后，本项目作为“关于基加利修正案全面办法的讨论”反映在议程中。有的成员指出，由于可用的时间有限，也许有必要对问题进行优先排序，讨论最好是简短和一般性的，使执委会能够决定希望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哪些方面的问题。然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可能不足以审议通常的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委员会还决定在项目 15 下审议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四次、第九十五次、第九十六次和九十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包括是否需要增加第九十四次会议的时间。

(b) 工作安排

10. 执行委员会决定遵循其惯常的程序。
11. 执委会还决定重新召集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其成员如下：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古巴、芬兰、意大利、肯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2.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2 号文件并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3/Inf.2 号文件，其中载有仅供参考目的提出的多边基金宣传战略。她说，各执行机构在机构间协调会议期间请求精简报告要求，以减轻其工作量并解决各种进度报告中的重复内容。虽然认识到报告作为查明执行差距的监测工具的重要性，但需要在报告和执行之间达成平衡。正作为秘书处提议的知识管理系统的一部分而制订的新的运作方式可以用于这个目的。这个系统的制订进度快于时间表，UNEP/OzL.Pro/ExCom/93/2 号文件的附件 1 对此进行了简要说明。

13. 一些成员感谢主任的报告，并强调更新报告制度，使其更加有效的重要性。
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 (b) 请秘书处考虑到当前知识管理系统制订工作的进展情况，编写一份关于规划

报告要求和精简各类进度报告的文件，供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

(第 93/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4: 财务事项

(a) 收支情况

15.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3 号文件，并提供了各缔约方向多边基金缴纳摊款的最新情况。自该文件印发以来，财务主任又收到了芬兰、德国、希腊、日本、圣马力诺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更多摊款，总额为 7,394,841 美元，使 2023 年迄今已向多边基金缴款的缔约方总数达到 38 个。

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多边基金资金余额为现金 530,716,939 美元。然而，根据缔约方第五次特别会议第 Ex.V/1 号决定，将于 2023 年之后再动用应于 2018-2020 三年期向多边基金缴纳的 2.46 亿美元剩余资金，将其用于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因此，本次会议可用的余额为 284,716,939 美元。固定汇率机制账户的累计损失目前约为 2,981 万美元。

17. 财务主任表示，他们同秘书处一道将继续跟踪未缴纳捐款。

18. 一位成员赞赏提供关于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未缴捐款的最新情况，并要求今后会议进一步提供最新情况。

1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文件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
- (b) 又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代表与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之间的讨论，以及与秘书处进行的沟通，并请该国政府恢复其向多边基金的捐款；
- (c)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与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之间的讨论以及与财务主任的沟通，并请俄罗斯联邦政府缴纳拖欠多边基金的捐款；
- (d) 请主任和财务主任继续联系那些在一个三年期或更长时间内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并向第九十四次会议汇报联系情况；以及
- (e)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

(第 93/2 号决定)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 UNEP/OzL.Pro/ExCom/93/4 号文件时报告说，本次会议上所申请资金总额（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为 122,704,590 美元。考虑到财务主任提供的关于多边基金余额为 530,716,939 美元的最新信息，并鉴于所退还余额为 4,286,636 美元，但不包括涉

及 2023 年后才可使用的 2018–2020 三年期的 2.46 亿美元金额的剩余资金，可供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289,003,575 美元。因此，本次会议有足够的资源核准项目。

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93/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可用资源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退还第九十三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4,235,786 美元，其中开发计划署退还 562,92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9,505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 2,245,84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064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 551,32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603 美元；世界银行退还 3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02,524 美元；
- (三) 开发计划署持有 7 个完成已超过两年的项目的余额 109,93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2 个已完成的额外自愿捐款供资项目的余额 7,953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这些自愿捐款是一些捐助国为资助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快速启动活动提供的；
- (四) 工发组织持有 2 个此前完成已超过两年的项目的余额 1,828,437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5 个已完成的额外自愿捐款项目的余额 122,134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这些自愿捐款是一些捐助国为资助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快速启动活动提供的；
- (五) 法国政府将退还第九十三次会议 50,850 美元，包括 4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850 美元。

(b) 请：

- (一)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
 - a. 着手发放或取消已完成项目不需要的承付款和未承付资金，将相关余额退还第九十四次会议；
 - b. 着手发放或取消此前已完成两年以上的项目的承付款，将相关余额退还第九十四次会议；
 - c. 着手发放或向第九十四次会议退还使用额外自愿捐款供资的已完成项目的余额；以及
- (二) 财务主任就以现金形式退还上文(a)(五)分段所述 50,850 美元一事联系法国政府。

(第 93/3 号决定)

(c) 多边基金账户

(一) 2022 年决算

22.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5 号文件。她回顾说，同往年一样，编制账户时使用的是临时性数字，并报告说，在提交最终数字时，两个执行机构要求进行的调整导致总收入额出现 17,041,954 美元的净变动，3 个执行机构要求进行的调整导致总收入额出现 3,289,508 美元的净变动。这些调整将在 2023 年账户中有所反映。

23. 财务主任强调，没有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涉及多边基金。此外，鉴于联合国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的总体指导，针对有关核销的决定，她提请注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多边基金的未付应缴捐款为 2.05 亿美元。

24. 会议简要讨论了多边基金的未付应缴捐款及其核销问题，一位成员认为，审计委员会以往未曾有未缴纳捐款，执行委员会一向选择不予核销的做法。该成员认为，没有必要改变这一立场。几位成员表示赞同。

2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5 号文件所载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多边基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已审计最后财务报表；
- (b) 请财务主任将 UNEP/OzL.Pro/ExCom/93/5 号文件表 1 所列各执行机构的 2022 年临时财务报表与其 2022 年最后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记入多边基金 2023 年账目；以及
- (c) 注意到经审计的环境规划署 2022 年财务报告提及未付应收捐款的事项。

(第 93/4 号决定)

(二) 2022 年账户核对

2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6 号文件，报告说，在秘书处的已核准项目清单与双边和执行机构 2022 年进度报告之间没有发现任何差异。该文件显示，工发组织有 288 美元的未结案核对项目，世界银行有 387,026 美元的未结案核对项目，均为收入项目，仍需解释，但世界银行通知秘书处，在表 3 的第 13 行进行了 3,337 美元的调整，与日本政府退还的双边捐款有关，使其未结案核对项目的数额增加到 390,363 美元。关于支出项目，唯一的未结案核对项目是工发组织的一项 1,524,873 美元的支出差异。

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6 号文件所载 2022 年账户核对；
- (b) 要求财务主任从今后的资金划拨中扣除：

- (一) 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扣除给开发计划署的 457,877 美元，原因是尚未在新核准的供资中扣除该机构 2022 年决算中报告的利息收入；
 - (二) 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扣除给世界银行的 45,143 美元，原因是尚未根据第 86/99 号决定(c)分段，在今后为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核准的供资中扣除该机构决算中报告的 2015 年至 2019 年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期间的累计利息收入；
- (c) 请开发计划署进行以下调整：
- (一) 在 2023 年进度报告中进行以下调整：在 2022 年决算中记录，但未列入进度报告的支出 316,592 美元；2022 年进度报告中多报的支出 1,805,836 美元；
 - (二) 在其 2023 年账目中进行以下调整：在 2022 年进度报告中记录，但未记入决算的机构支助费用支出 455,191 美元；列入财务报表，但未记入进度报告的超支数额 886 美元；
- (d) 请工发组织在其 2022 年账目中进行以下调整：在 2021 年记录的收入 2,050,407 美元；在其 2021 年账目中扣除，但尚未从工发组织的付款中扣除的中国利息收入 122,492 美元；
- (e) 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将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之前报告以下 2022 年未结案核对项目的最新情况：
- (一) 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与决算之间 288 美元的收入差异和 1,524,873 美元的支出差异；
 - (二) 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与决算之间 390,363 美元的收入差异；
- (f) 还注意到以下固定核对项目：
- (一) 开发计划署未具体说明的项目，数额为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
 - (二) 世界银行分别与其他双边机构合作执行的以下项目：
 - a. 日本政府的双边合作（THA/PHA/68/TAS/158），数额为 339,013 美元；
 - b. 日本政府的双边合作（VIE/PHA/76/TAS/71）和（VIE/PHA/84/INV/75），数额为 234,170 美元；
 - c. 瑞典政府的双边合作（THA/HAL/29/TAS/120），数额为 225,985 美元；
 - d.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双边合作（CPR/PRO/44/INV/425），数额为 5,375,000 美元；

- e.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双边合作（CPR/PRO/47/INV/439），数额为 5,375,000 美元；
- f. 泰国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数额为 1,198,946 美元。

（第 93/5 号决定）

(d) 基金秘书处 2024 年、2025 年核定预算和 2026 年拟议预算

2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7 号文件，强调较 2024 年核准预算增加了 8%，特别是会议和差旅部分下的费用增加。

29. 一些成员在讨论期间对费用的大幅度增加发表了意见，但也对文件中提供的详彻分析表示赞赏，表示这些分析基本上解释了费用的增加。尽管如此，成员们仍鼓励秘书处继续寻求尽可能降低费用的方法。

30.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一项关于拟议增加咨询费用的询问时解释说，通过增加 30,000 美元，将能够聘请独立专家在秘书处专业知识有限的领域，例如能效和消防，进行技术评估，以更新用于计算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项目的气候效益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模型和编写可持续制冷报告。咨询预算一旦获得核准，将每年接受审查，并根据需要来确定优先事项和资金分配。

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93/7 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订正预算和 2026 年拟议预算；
- （二） 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从基金秘书处的 2022 年核定预算中退还多边基金 51,558 美元；
- （三） 在 2023 年核定预算的预算项目之间进行资金调配，以匀支经常性额外非人事费用，但有一项谅解是，如果资金调拨超过主任权限内的 20% 限额，秘书处将上报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

(b) 决定在 2024 年订正预算及以后为秘书处增加共计 671,063 美元的资源如下：

- （一） 增加 62,800 美元的资源用于其他人事费；
- （二） 增加 582,400 美元的资源用于会议和差旅费；
- （三） 增加 25,863 美元的资源用于业务、设备和用品；

(c) 核准：

- (一) 本报告附件二所载 2024 年订正预算，数额为 9,281,086 美元，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增加的资源；
- (二) 本报告附件二所载 2025 年订正预算，数额为 8,895,687 美元，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增加的资源，同时注意到其中不包括知识管理系统第三阶段；
- (三) 本报告附件二所载以 2025 年订正预算为基础的 2026 年拟议预算，数额为 9,056,985 美元，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增加的资源以及增加的 3% 人事费。

(第 93/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3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 UNEP/OzL.Pro/ExCom/93/8 号文件后表示，文件印发后，秘书处收到了：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吉布提、摩洛哥、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2 年国家方案数据；阿尔巴尼亚、北马其顿、沙特阿拉伯和泰国的修订数据；以及关于哥斯达黎加 2022 年国家方案数据与第 7 条数据之间差异的解释。

3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回顾说，在其第 XXXV/7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请臭氧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之前提出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可能对报告表格 3、特别是涉及生成、销毁或作为原料维持的 HFC-23 作出修改时考虑。他建议，秘书处应修改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的 D 部分，以适当反映所产生的改变。几位其他成员表示，尚不清楚向臭氧秘书处所提要求是否会导致报告格式的改变。

34. 秘书处代表还回答了关于“其他”行业类中 HFC-23 的报告用途的问题，表示，在要求就此了解额外资料的两个国家中，迄今作了回复的惟一国家解释说，所报告的数据与制冷维修行业有关。另一国家的信息无法获得。她补充说，在审查基加利执行计划期间，秘书处查明了使用纯 HFC-23 或半导体生产的专用混合物中使用该物质的另一国家，没有提供更详细的情况。

3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8 号文件所载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信息，包括截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已有 131 个国家提交了 2022 年国家方案数据，7 个国家在 2023 年 10 月 4 日之后提交，6 个国家尚未提交；
- (b) 请：
 - (一) 相关执行机构继续协助各自负责的以下国家的政府澄清 2022 年国家方案数据与第 7 条数据之间的差异，最迟向第九十四次会议报告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几内亚、索马里、南非、多哥和津巴布韦；

- (二) 秘书处就尚未提交 2022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问题致函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海地政府，敦促其尽快提交这些报告；
- (三) 秘书处就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 D 部分的可能修改，特别是与生成、销毁或作为库存维护的 HFC-23 相关的可能修改提供选项，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上审议，同时应考虑到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XXXV/7 号决定第 3 段做出的任何决定。

(第 93/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评价

(a) 执行机构对照其 2022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评价以及经修订的成套业绩指标 (第 91/8 号决定(c)段)

3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9 号文件。

37.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93/9 号文件所载对各执行机构 2022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评价及经修订的执行机构业绩指标集；
- (二) 在总分 100 分中，所有执行机构 2022 年的业绩量化评估至少达到了 86 分；
- (三) 趋势分析表明，执行机构 2022 年的一些业绩指标与 2021 年相比，没有提高；
- (四) 与 2021 年相比，两个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2022 年的业绩定量评估结果有所改善；
- (五) 赞赏地注意到，双边和执行机构与其各自国家臭氧机构就其认为其服务不如人意的领域进行公开且具有建设性的讨论所作的努力，以及其与相关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的磋商已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b) 请开发计划署与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公开和建设性讨论，解决对开发计划署业绩评价中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向第九十四次会议报告讨论结果；

(c) 鼓励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及时提交对协助其政府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定性业绩评估，注意到 2022 年在 144 个国家中有 80 个国家提交了此类评估，而 2021 年为 75 个；以及

(d) 对第 71/28 号决定中确立的业绩指标进行如下修改，注意到新的业绩指标将适用于 2025–2027 年业务计划：

指标类别	简称	计算方式	权重
规划 – 核准	核准的付款	与计划的付款次数相比，核准的付款数目*	10
规划 – 核准	核准个别项目/活动	与计划的项目/活动次数相比（包括编制项目活动），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	10
	小计		20
执行	发放的资金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估计付款数额	15
执行	氟氯烃相关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与按进度报告计划的淘汰量相比，以 ODP 吨计算的氟氯烃相关项目实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10
执行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量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量（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对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逐步减少量	10
执行	项目业务完成度	所有活动（不包括项目编制）的项目业务完成度相对于进度报告中计划的完成度**	15
执行	性别平等主流化	适用于所有已核准项目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业务政策	10
执行	小计		60
行政管理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项目业务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项目财务结算程度	10
行政管理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准时提交	基于进度报告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5
行政管理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除非另行商定，准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5
行政管理	小计		20
	共计		100

* “如果某机构由于另一个合作机构或牵头机构的原因而无法提交付款申请”或“如果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或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因国家臭氧机构及该机构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获核准”，则该机构的目标可降低。

** 如果执行委员会已核准延长完成日期，则机构目标可降低。

(第 93/8 号决定)

(b) 以下问题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 对多边基金评价职能的外部评估

38.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0 号文件。

39. 一些成员要求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澄清改变外部评估时限的原因。他们对评价进度缓慢提出质疑，并表示他们曾预期可以在本次会议期间讨论一份说明这种评价的方法和做法的启动文件。

40. 在答复关于进度缓慢的提问时，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表示，在编制评估时，她对多边基金关于评价的相关文件作了一次案头审查，并与联合国一些组织的评价部门进行了磋商，这是基准制定工作的一部分，以学习这些部门的经验。由于注意到已经进行了评估工

作的一部分，在 2023 年 79,251 美元的临时性未动用余额中，40,000 美元将重新分配给 2024 年预算，用于正在进行的评估，39,251 美元的所剩余额将退还多边基金。她请执行委员会放心，评估将于第九十四次会议时完成。

41. 一位成员期待执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时取得更多的实质性进展。

42.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10 号文件所载关于多边基金职务评价外部评估的最新进度报告。

(二) 审查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43.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1 号文件。

44.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11 号文件所载关于审查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最新进度报告。

(c) 履约协助方案评价的职权范围

45.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2 号文件。

46. 成员强调了履约协助方案对于促进第 5 条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重要性，并表示，鉴于《基加利修正案》引进了新的内容，现在是重新审视履约协助方案的活动的時候了。然而，需要阐明拟议的案头研究的目标和结果，并可以优先考虑 UNEP/OzL.Pro/ExCom/93/12 号文件附件一开列的评价项目。

47.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同意，可以阐明案头研究工作范围中的结果和目标，以消除任何可能的含糊之处。

48.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要求感兴趣的缔约方以非正式小组的形式举行会议，进一步讨论此事。随后，非正式小组协调员表示，该小组已就修改工作范围之事达成一致，以强调氢氟碳化物和氟氯烃之间的联系。

49.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 UNEP/OzL.Pro/ExCom/93/12/Rev.1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评价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第 93/9 号决定)

(d) 2024-202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5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3 号文件。

51. 一位成员询问，为补充秘书处开发知识管理系统的工作而要求的 60,000 美元是否是秘书处已为该活动编列的预算金额之外增加的资金。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解释说，该笔数额是补充资金，因为秘书处的要求在开始审查项目完成报告之前就已得到同意。

52. 一位成员欢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出供执行委员会选择进行专题评价的创新方法，但指出执行委员会仍可随时要求对任何专题进行评价。

53. 主席说，似乎正在形成两个拟议选项的办法，因此，建议在议程项目 6(c)下正在讨论评价履约协助方案工作范围的同一个非正式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些选项。

54. 经非正式讨论后，非正式小组协调人表示，小组同意选取三个专题：(一) 评价回收、再循环和再生使用项目；(二) 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制定政策、法规和国家战略的贡献，以确保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取得的成果的可持续性；(三) 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制冷维修的培训、能力建设和认证机制。他表示，已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对 2024-202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以及相关预算作出相应修改。

55. 他还表示，关于知识管理活动的拟议预算，非正式小组同意提供的金额应减少至 30,000 美元，这笔数额可以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平均分配，也可以根据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的意见按不同比例分配。

56. 参照进行的讨论编写了一份经过订正的文件，UNEP/OzL.Pro/ExCom/93/13/Rev.1 号文件。

5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选择 UNEP/OzL.Pro/ExCom/93/13/Rev.1 号文件第 19 至 21 段中提议的 2025 年的 3 项专题评价，将其纳入 2024–202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并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根据关于规划交付成果的工作方案附件一，编制相应的职权范围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和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
- (b) 将 2023 年 79,251 美元的临时性未动用余额中的 40,000 美元重新分配给 2024 年预算，并将 39,251 美元的所剩余额退还多边基金；以及
- (c) 核准 UNEP/OzL.Pro/ExCom/93/13/Rev.1 号文件所载 2024–202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以及 2024 年的相关预算 115,000 美元（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重新分配的 2023 年数额），同时核准 2025 年的预算 175,000 美元。

(第 93/1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方案执行情况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5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4 号文件。他提请注意多米尼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建议延期请求，并解释说，尽管该项目的执行面临严重拖延，但活动已经恢复，该国坚定承诺迅速执行剩余的活动。

59.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93/14 号文件所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多边基金综合进度报告；
- (b) 赞赏地注意到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报告其 2022 年活动方面所做的努力；
- (c)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上报告本报告附件三至七所载 105 个出现执行拖延的项目和建议提交额外情况报告的 16 个正在进行的项目。

(第 93/11 号决定)

(二) 双边机构

6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5 号文件。

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15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西班牙政府提交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将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EGY/PHA/84/INV/142）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便完成 UNEP/OzL.Pro/ExCom/93/15 号文件表 5 所列的正在进行的活动；以及
- (c) 核准与本文件附件三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93/12 号决定)

(三) 开发计划署

62.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6 号文件。

6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16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与本文件附件四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93/13 号决定)

(四) 环境规划署

64. 环境规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7 号文件。

6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17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批准将多米尼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DMI/PHA/62/TAS/190) 和第二次付款 (DMI/PHA/84/TAS/25) 的完成日期推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便完成 UNEP/OzL.Pro/ExCom/93/17 号文件表 5 所列剩余的进行中的活动；
- (c) 关于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注意到：
 - (一) 阿富汗请求把以下项目移交工发组织：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AFG/PHA/85/TAS/27) 和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AFG/PHA/85/TAS/29)；
 - (二) 将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上把上文(c)(一)分段提到的项目的所剩余额从环境规划署转给工发组织；
 - (三) 工发组织将向第九十四次会议提交更新后的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协定以及修订后的执行计划；
- (d) 取消缅甸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以下项目，并请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28/7 号决定退还所剩余额：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MYA/PHA/68/TAS/14)、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MYA/PHA/80/TAS/18)、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MYA/PHA/86/TAS/23)、第二阶段编制工作 (MYA/PHA/83/PRP/21) 和为核查报告提供的技术援助 (MYA/PHA/86/TAS/24)；
- (e) 核准与本文件附件五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93/14 号决定)

(五) 工发组织

- 66.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8 号文件。
- 6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93/18 号文件工发组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批准将下列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便完成 UNEP/OzL.Pro/ExCom/93/18 号文件表 5 所列的目前正在进行的剩余活动：
 - (一) 约旦（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JOR/PHA/91/INV/114)；以及
 - (二) 苏丹（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SUD/PHA/75/INV/38)；

- (c) 取消缅甸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编制工作（MYA/PHA/83/PRP/20），并请工发组织根据第 28/7 号决定退还剩余余额；以及
- (d) 核准与本文件附件六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93/15 号决定）

（六）世界银行

68.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9。

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19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将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JOR/PHA/77/INV/99)、第二次付款 (JOR/PHA/84/INV/108)和第三次付款(JOR/PHA/91/INV/113))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便完成 UNEP/OzL.Pro/ExCom/93/19 号文件表 5 所示剩余的进行中的活动；以及
- (c) 核准与本文件附件七所载存在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建议。

（第 93/16 号决定）

（b）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项目的报告

（一）关于没有未决问题的项目的报告

7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从本分项目中删除了与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有关的报告，并将其列入在分项目 7(b)(二)下单独审议的报告清单。

A.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泡沫塑料行业中 HCFC-141b 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供应和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过渡使用）（工发组织和意大利政府）

71.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第 2 至 9 段提供了与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7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工发组织提供、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的关于泡沫塑料行业中 HCFC-141b 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供应和在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背景下过渡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报告；
 - (二) TermicaSanLuis 公司已将选定的技术从氢氟烯烃改为环戊烷，但不引起任何额外的增支费用；以及
- (b) 请阿根廷政府和工发组织根据第 92/31 号决定，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上提供关于泡沫塑料行业 HCFC-141b 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当地市场供应情况和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过渡使用情况的最新信息。

(第 93/17 号决定)

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一次付款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73. 与这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第 18 至 23 段。

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提交的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93/18 号决定)

吉尔吉斯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核查报告）（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75. 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第 24 至 27 段。

76.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2019-2022 年吉尔吉斯斯坦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

南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度报告）（工发组织）

77.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第 28 至 30 段提供了与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

7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南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秘书处将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上审查并介绍该报告。

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泡沫塑料行业技术转换执行情况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

79.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第 31 段至 36 段。

80.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开发计划署在第九十四次会议提供一份最新进度报告，补充在第九十三次会议提交的报告，说明泡沫塑料企业技术转换项目执行情况和氢氟烯烃/基于氢氟烯烃的聚氨酯配方及其相关组成部分的供应以及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的禁止进口和使用 HCFC-141b 及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立法情况。

（第 93/19 号决定）

B. 关于为维持能效而开展的额外活动的报告（第 89/6 号决定）

马尔代夫：根据第 89/6(b)号决定为维持维修行业能效而开展的额外活动(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

81. 有关该项目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第 37 至 44 段。

8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的关于马尔代夫开展额外活动，采用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氟氯烃替代品和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的项目的进度报告；
- (b) 作为例外情况，核准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期；
- (c) 请马尔代夫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继续每年提交关于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执行工作的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并向 2025 年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93/20 号决定）

C. 与氢氟碳化物项目有关的报告

印度：请求延长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环境规划署）

83. 有关该项目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第 45 至 47 段。

84.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将印度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申请进一步延期，环境规划署将根据第 81/32 号决定(b)分段于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完成扶持活动的最后报告。

（第 93/21 号决定）

D. 关于甲基溴的报告

阿根廷：必要用途豁免（工发组织）

85. 有关该项目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第 48 至 50 段。
8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阿根廷根据其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报告的 2022 年甲基溴消费量为零，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必要用途豁免除外。

E. 与冷风机相关的报告

阿根廷：全球冷风机替换项目（最后报告）（工发组织）

87. 有关该项目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第 51 至 55 段。
88.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阿根廷全球冷风机替换项目的最后报告（GLO/REF/80/DEM/344）。

(二) 关于供单独审议的未决问题项目的报告

8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21 号文件。

A.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关于在 Amino, Flexível 和 U-Tech 公司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报告）（开发计划署）

90. 与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第 10 至 17 段，这些信息曾被从分项目(b)(一)下关于没有未决问题的项目的报告清单中移除，并被列入本分项目下单独审议的报告清单。

91. 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一项关于 U-Tech 配方公司在采用为该项目拟议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方面所需时间的询问时解释说，U-Tech 公司不同于其他已经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配方工厂，其应用非常特别，需要一种在该国不容易获得的氢氟烯烃。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补充说，该企业已完成配方的技术开发，但报告称，氢氟烯烃的成本高昂，使其无法在配方中使用。他向执委会保证，开发计划署没有向该公司支付任何增支经营费用，在该公司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之前也不会支付。

92.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开发计划署提供、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0 号文件的关于 Amino、Flexível 和 U-Tech 配方公司在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暂时使用高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的报告；

- (二) 配方公司 Amino 和 Flexível 已停止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并为其所有客户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b) 请开发计划署：

- (一) 继续协助巴西政府确保向 U-Tech 配方公司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但有一项谅解是，在全面采用起初选择的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将不会支付任何与改造相关的增支经营费用（如适用）；
- (二) 作为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一次付款申请的一部分，提供一份关于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情况的报告，同时提供来自供应商的最新信息，说明在确保通过商业渠道向该国供应所选择技术，包括相关组件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 93/22 号决定）

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93. 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1 号文件第 2 至 21 段。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由于发生土地所有权纠纷利比亚请求取消 Al Najam 公司的转型项目，指出取消项目是因为该国出现了无法预见的情况，认可工发组织为尽量收回核定资金所做的努力。

9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2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提交的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最后进度报告；
- (b) 取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规划的 Al Najam 公司泡沫塑料制造转型项目；
- (c) 请工发组织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上返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资金余额。

（第 93/23 号决定）

毛利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审查氟氯烃调查报告的现状和关于修订起点和订正协定的建议）（环境规划署）

95. 关于这个项目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1 号文件第 22 段至第 36 段及其附件一。

96. 一位成员注意到一些企业不愿提供信息所带来的困难，询问是否曾讨论采取任何具体行动来应对这一困难并改进数据的收集。

97.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对当地需求的估计采用自下而上推算的方法。

98.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93/21 号文件所载毛里塔尼亚氟氯烃调查报告的审查情况、关于修订后的起点的建议以及毛里塔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订正协定；
- (二) 对毛里塔尼亚政府在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为确定氟氯烃消费量进行的调查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 (三) 根据(b)(二)项所述调查结果并考虑到与用于设备泄漏率和平均充填量所用指标相关的不确定性，将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量起点确定为 10.67ODP 吨；
- (四) 基金秘书处已经更新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毛里塔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签订的协定，特别是：第 1 段、附录 1-A、2-A 和 7-A 确定 (b)(三)分段和第 16 段提到的起点，该起点已更新，表明修订后的最新协定取代了第八十八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b) 请环境规划署：

- (一) 依照第 63/17 号决定，继续协助毛里塔尼亚政府加强其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及其记录氟氯烃进出口的系统，以便能够统计 2023 年起外国船舶使用的氟氯烃的出口情况，并改进海关代码的使用；以及
- (二) 向第九十五次会议报告为加强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所采取的步骤。

(第 93/24 号决定)

B. 与氢氟碳化物项目有关的报告

阿根廷：HCFC-22 生产中产生的 HFC-23 的排放控制（工发组织）

99. 有关该项目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1 号文件第 37 至 48 段。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补充说，文件印发后工发组织通知秘书处，由于 HFC-23 的产生量和销毁量，截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已用去低温罐容量的 28%。文件中所列数字显示低温罐容量已用去 48%，但那是 11 月中旬的数字。他针对成员的询问补充说，焚烧炉已完成翻新，但仍在进行定期维护，焚烧炉没有连续运行，但预计将在一周内投入使用。

100. 一位成员指出，鉴于取得的进展，该项目可恢复定期报告，无需再按临时安排提供信息更新。

101.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2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阿根廷 Frio Industrias 公司 HCFC-22 生产中产生的 HFC-23 的排放控制项目的执行进度报告。

(c) 2023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102.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93/22 号文件。

103.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93/22 号文件所载 2023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第二部分）；

(二) 从 2024 年起，不再要求为核查报告提交技术援助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b) 请：

(一)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提交尚未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或说明未提交的理由；

(二) 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继续密切协调其工作，拟妥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各自负责的部分，从而有助于牵头执行机构按时提交报告；

(三)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为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填报数据时确保纳入相关和有用的信息，包括性别平等信息，并报告项目执行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延误原因，以供今后改进项目的设计和执行工作时采用；

(c) 请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的制定和执行工作的所有参与方，特别是秘书处以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酌情考虑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第 93/2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业务规划

(a) 多边基金 2023-2025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10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23 号文件。

10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3 号文件的多边基金 2023-2025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二) 提交第九十三次会议的活动价值总额为 100,567,379 美元(包括氢氟碳化物相关活动的 23,789,140 美元；能效试点项目 7,419,281 美元；编制国家废物受控物质库存清单 3,222,500 美元)，其中 12,521,905 美元与未纳入 2023 年业务计划的项目提案有关；以及
- (b) 允许双边和执行机构作为例外在 2024 年期间在第 91/66 号决定设立的供资窗口下提交编制国家废物受控物质库存清单的项目，即使此类项目尚未纳入这些机构的业务计划。

(第 93/26 号决定)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10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93/24。

107.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93/24 号文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情况的报告；
- (二) 法国政府、德国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提交拖延情况的信息；
- (三) 在应提交第九十三次会议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分次付款相关的 56 项活动中，31 项（31 个国家中 16 个国家的活动）是按时提交；
- (四) 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表示，应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在提交时的拖延不会对各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产生任何影响，没有迹象表明任何有关国家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b) 请秘书处就本报告附件九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问题的决定致函有关国家政府。

(第 93/27 号决定)

(c) 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综合业务计划

10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25 号文件。

109. 讨论的主要焦点是，秘书处从 2024-2026 年业务计划中删除了将由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实施的“在制冷和空调行业中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两项全球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是否应在 2024-2026 年业务计划中恢复这些活动。

110. 开发计划署代表解释说，拟议的项目将包括编制一份教员培训手册，以便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专门为制冷和空调行业建立一个提倡性别平等的专业人才库。工发组织代表说，这些项目是应 10 个国家的请求制定的，其中大多数是低消费量国家，反映出需要有专项资金开展性别主流化活动，以消除阻碍妇女参与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职业的障碍。

111. 一些成员强调在项目实施中采取性别敏感方法的重要性，但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许多活动，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执行计划，已经有了性别组成部分，反映了各国致力于包容性和注重性别平等的做法。此外，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已被纳入其他活动，如履约援助方案和执行机构的性别平等指导方针，因此执行有关这一问题的各自项目不会带来什么附加值。一位成员表示，执行委员会此前曾多次审议过性别问题，例如在 2022 年 6 月第九十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多边基金支助的项目性别平等主流化业务政策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在那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不为执行机构提供额外的性别问题专项资金，但同意在 2024 年最后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一事项。与此同时，执行机构在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项目主流而又无需获取额外资金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112. 其他成员指出，虽然各国已主动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执行计划，但相关活动往往是零散的，缺乏总体政策方向。而这些将受益于将性别主流化纳入项目提案的相关指导方针。有代表指出，虽然有现成可用的关于性别包容性的一般性指导方针，但却很少有与制冷和空调行业等具体领域直接相关的指导意见。

11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5 号文件的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综合业务计划；
- (b) 调整秘书处在 UNEP/OzL.Pro/ExCom/93/25 号文件中提出的业务计划；
- (c) 进一步调整业务计划：
 - (一) 在 2024 年业务计划中增加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被推迟的项目和活动；
 - (二) 考虑到第九十三次会议原则上核准的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数值；
- (d) 参照第九十三次会议上做出的相关决定，核可经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调整的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综合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并不表示核准其中确定的项目或其供资或吨位水平。

(第 93/28 号决定)

(d) 各双边和执行机构 2024-2026 年业务计划

(一) 双边机构

11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26 号文件。

115. 一位成员说，虽然方案编制过度并不罕见，但德国政府提交的业务计划超出 20% 的分配比例，这确实令人关切。应鼓励德国政府尽可能认真规划，以避免在未来三年期结束时再次出现这种情况。

116.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由德国政府提交并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6 号文件的 2024-2026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应参照 2024-2026 三年期双边活动分配比例，审议德国 2024-2026 年业务计划中的活动水平。

(第 93/29 号决定)

(二) 开发计划署

117.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27 号文件。

11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7 号文件的开发计划署 2024-2026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所载开发计划署的业绩指标。

(第 93/30 号决定)

(三) 环境规划署

119. 环境规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28 号文件。

12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8 号文件的环境规划署 2024-2026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环境规划署的业绩指标。

(第 93/31 号决定)

(四) 工发组织

121.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29 号决定。

12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93/29 号文件的工发组织 2024-2026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工发组织的业绩指标。

(第 93/32 号决定)

(五) 世界银行

123.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30 号文件。

1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93/30 号文件的世界银行 2024-2026 年业务计划；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

(第 93/3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 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12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31 号文件，并指出，就第 27 段而言，其建议是由秘书处根据过去在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问题上的惯例，编制一份简要的说明。

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审议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中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

126. 成员们对秘书处编制说明的提议表示欢迎，并同意为了能够有时间收集数据，该说明应提交第九十五次会议。

127. 两位成员强调某些国家在获得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氢氟碳化物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包括预混多元醇）方面面临困难，导致项目执行的拖延，其中一位成员表示，氢氟烯烃因其快速的分解而并非可持续的替代品，秘书处的说明中应当反映这一因素。成员们同意，替代品的问题应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上予以讨论，秘书处应为该次会议编制一份单独的文件，其中应包括关于替代品的经验、最佳做法和信息。

128.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根据进口预混多元醇方面的以往惯例，编制一份关于第 5 条国家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问题的简要说明，供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

(第 93/34 号决定)

计算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活动的气候影响

129. 在答复一位成员提问时，秘书处代表表示，在修订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MCII）模式时，秘书处打算采用《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所规定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数值。一位成员认为，使用这些数值将导致在其国家自主贡献中采用不同数值的国家的差异，而另一成员则强调根据秘书处的建议采用一贯做法的重要性。

与审查提交第九十三次会议的项目相关的考虑

130. 一位成员表示，存在 3 个总体性问题，应在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的范围内予以讨论。第一个问题涉及维修制冷行业费用计算。应作出澄清，说明在基加利执行计划中，第 92/37 号决定(b)(三)分段中商定的 5.10 美元/公斤的成本效益数字是否应适用于基准年期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 10% 的削减，基准本身或其他事项上的 10% 的削减。无论如何，提案应明确表示第一阶段期间内如何实现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或此种消费量的增长数量方面的削减。

131. 第二个问题涉及基准年期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波动。该成员同意文件第 17 段中秘书处的看法，即必须继续监测 2022 年消费量达峰国家的消费行为。但不清楚的是 2022 年报告的非常高的消费量是否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后的恢复工作所致，还是因储存造成的。在这方面，应当更仔细地审视有关国家基准年期间氢氟碳化物的实际需求。

132. 第三个问题是，同意在《基加利修正案》目标之前把基准年度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削减 10% 的低消费量国家是否有资格根据第 92/44 号决定获得额外财政支助，他理解该决定适用于所有国家。

133. 该成员还提出了第四个问题，他表示或许可以在早些时候的会议室讨论这一问题。此问题涉及关于能效的试行项目，最好是将焦点集中在制造业氢氟碳化物的转型上。

134. 一位成员赞同基准年期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波动给确切提供多少资金带来不确定性，并表示应对相关数据作出澄清。他还表示，他的代表团对于实现了超出 10% 基准削减的国家提供激励持开放态度，但无法承诺削减基准年氢氟碳化物总体消费量的 10%，并因此没有资格获得 20% 的额外资金。他指出，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XXXV/16 号决定涉及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基加利执行计划提案，他认为，有关国家的核准案文应包括符合该项决定的案文。关于能效试行项目，他表示，投资项目提案数目不足，今后提交的文件应将其视为优先问题。

135. 一位成员表示，5.10 美元/公斤的成本效益数字与基准本身 10% 的削减相关，该问题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会议上已经解决，不应再次提出。

136. 几位成员表示，在执行其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之前，不应让第 5 条国家背负额外的承诺。对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波动的评价可在早些时候进行，尽管这种评价也可针对同样拥有储存的非第 5 条国家进行。一位成员表示，不应单挑第 5 条国家进行检查，同时，应当较早地就能效试行项目表示出倾向性。两位成员表示，必须尊重《基加利修正案》中商定的氢氟碳化物基准生产量/消费量的 65% 的数字。

137. 一位成员表示支持对审议基加利执行计划添采取统筹的办法，以确保各国在评价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波动方面得到平等待遇，尽管适当考虑到了它们的低消费量国家的现状；同时支持过多投资项目提案的呼吁。

138. 会议商定不会重提《基加利修正案》。一位成员指出，《基加利修正案》没有制定供资减少的起点，并表示，5.10 美元/公斤的成本效益数字并没有一视同仁地适用于基准本身的 10% 的削减，尽管不应责怪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波动或储存，这两个方面都是可以理解的，但进一步的讨论会就这些问题提供有益的澄清。

139. 成员们同意就这些已提出的总体问题举行非正式讨论，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讨论绝不应拖延对基加利执行计划提案的讨论。

140. 随后，据报告会议通过讨论同意，共同的理解是，对低消费量国家超过氢氟碳化物削减给予的现有激励并不足够。会议作出澄清：已就所有基加利执行计划提案实行了统一的成本计算方法。一个成员表示，其代表团虽然并不认可为计算制冷维修行业的费用所采用的方法，但愿意考虑提交核准的基加利执行计划，尽管并不愿意事先决定今后关于起点的讨论。另一位成员表示他的代表团有着同样的关切。

(b) 双边合作

14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32 号文件。

142. 几位成员对德国政府的申请较双边合作的允许限额超过 217 万美元表达了关切，并请秘书处解释应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另一成员指出，同往年一样，德国政府同秘书处及其伙伴进行了联系，以便重新编制一些活动，以避免超过双边合作 20% 的阈值。

143. 秘书处代表表示，德国政府认识到超过的金额，同时认识到，一旦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所有项目申请，将根据与双边合作相关的先例起草适当的决定。

144.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在审议并随后核准双边合作文件开列的项目之后，秘书处与德国代表进行了交谈，征求该国政府对今后工作的提议。根据现有先例，并经过与印度和哥伦比亚政府协商，德国政府提议，关于在议程项目 9(d)（建议单独审议的项目）下为印度能效试点项目核准的供资数额，138,025 美元将抵消德国政府 2021-2023 年双边捐款的余额，1,929,688 美元将抵消该国政府的 2024-2026 年核准认捐。关于在项目 9(c)（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下为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的供资数额，201,375 美元将抵消德国政府 2021-2023 年双边捐款的余额，244,975 美元将抵消该国政府 2024-2026 年核准认捐。

145. 一位成员对处理德国政府方案编制一再超支的问题时树立的先例表示关切。他虽然不想妨碍达成一致，但实希望得到一定程度的保证，在下一个三年期解决这一问题，同时指出他的代表团不希望本次会议所采用的做法成为未来三年期的先例。另一位成员指出，这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需要在今后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

146. 其他成员说，需要给予德国政府一定的灵活性。由于国家的需要，这种方案编制往往是必要的，而且一直是友好地得到解决。

147.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抵消第 93 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如下：

- (a) 在德国政府 2021-2023 年双边捐款的余额中抵消 1,548,94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并在该国政府的 2024-2026 年核准认捐中抵消 2,174,663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b) 在日本政府 2021-2023 年双边捐款的余额中抵消 67,80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第 93/35 号决定)

(c) 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

14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33 号文件。

149. 一位成员对德国政府提交的多哥试行能效相关活动的项目编制的申请表达了关切，并要求将其从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中移除，进行单独审议。

150.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本文件附件十四中所示金额的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连同核准的还有：与相关多年期协定项目付款相关联的执行方案，相应项目评价文件中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为项目附件的条件，同时指出：

- (a) 以下《协定》已经更新：
 - (一) 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阿尔巴尼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以及将第三亦即最后一次付款时间由 2025 年改为 2026 年，以便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规划的付款保持一致；
 - (二) 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贝宁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三) 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四) 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厄瓜多尔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 2024 年付款提前了一年，而且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五) 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冈比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六) 本报告附件二十所载格林纳达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七) 本报告附件二十一所载危地马拉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 2024 年付款提前一年发放以及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八) 本报告附件二十二所载圭亚那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九) 本报告附件二十三所载莱索托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十) 本报告附件二十四所载利比里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以及增加德国政府为合作执行机构；
- (十一) 本报告附件二十五所载毛里求斯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十二) 本报告附件二十六所载蒙古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十三) 本报告附件二十七所载纳米比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十四) 本报告附件二十八所载纳尼日利亚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从符合重新供资条件的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0.36ODP 吨，第三次付款重新分配到 2023 年和第四次付款重新分配到 2025 年，以及《协定》将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五) 本报告附件二十九所载塞舌尔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十六) 本报告附件三十所载塞拉利昂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以反映纳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

- (b) 就体制强化相关的项目而言，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一所载将要转告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93/36 号决定)

(d) 建议单独审议的项目

15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34 号文件。

A. 非投资活动 – 筹备项目

全球：编制一个试点项目，展示运用数字化监测及管理工具来提高哥伦比亚、黎巴嫩、巴拿马、斯里兰卡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空间制冷和冷链行业的能效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开发计划署）

15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35 号文件第 41 至 47 段所述本项目。

153. 一位成员指出，虽然可以把这个项目大致视为根据第 91/65 号决定处理能效问题，但尚不清楚它将如何处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问题或如何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该成员指出，此类试点项目并不具备提交申请供资的项目的特点，并指出所产生的项目提案的估计费用相当高，但是其影响和成果并不明确。

154.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这项申请是开发有助于第 5 条国家监测和了解设备的泄漏率和节能情况的数字工具，其结果将支持采用更节能的设备，并有可能减少设备的氢氟碳化物排放。项目成果预计将是报告，在其中提供信息，评估需要开发哪些数字工具，并将支持节能做法以及鼓励对冷链行业的空调和冷却系统实行数字化的措施。

155.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进一步澄清说，通过确定和部署这些数字传感器，将能够及时收集制冷剂泄漏数据，并有助于减少氢氟碳化物向环境的排放。

156. 一位成员表示支持该提案，指出很有必要帮助第 5 条国家获取这些数字工具，用来提高其运营能效；此类活动还可以提供机会来解决该行业的性别平衡问题。

157. 在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后，成员们虽然承认这个提案是新颖且独特的，但一致认为项目编制申请需要进一步明确其目标成果和影响。提案还需要明确建立第 91/65 号决定的要求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要求之间的联系。开发计划署同意进一步完善该提案，然后提交第九十四次会议。

158. 执行委员会决定把编制一个全球试点项目，展示如何使用数字监测和管理工具，在哥伦比亚、黎巴嫩、巴拿马、斯里兰卡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空间冷却和冷链行业提高能效和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的申请推迟到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因为需要考虑到执委会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对该提案发表的评论，改进该申请。

(第 93/37 号决定)

印度：编制一个移动空调制造行业压缩机制造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15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35 号文件第 32 至 40 段所述项目。

160. 一些成员对该提案表示关切，其中包括：该提案没有与印度移动空调行业停止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整体战略挂钩；汽车制造商没有做出承诺，采用这个项目导致的 R-290 压缩机来取代其当前的移动空调系统；所涉企业不使用氢氟碳化物；因此不明确如何通过项目提案淘汰氢氟碳化物。

161. 经过非正式讨论，商定开发计划署在作为执行机构提交正式项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时，将考虑到在本次会议上表示的关切。将确保一些汽车制造商做出承诺，不仅测试 R-290 压缩机，而且要在可行的情况下把这些压缩机用于其移动空调系统；该项目的时间安排将考虑到印度正在制定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国家战略的结果，并有助于制定移动空调行业计划；将量化项目的影响。

162.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编制一个移动空调行业的压缩机制造示范项目，作为印度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一部分，供资数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100 美元。

(第 93/38 号决定)

泰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编制工作（世界银行）

163. 与该项目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38 号文件第 17 至 23 段。

164. 主席在介绍这一申请时说，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泰国政府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案》，而批准《修正案》是为基加利执行计划的项目编制提供资金的先决条件，因此必须推迟审议，直至泰国批准了《修正案》。一些成员指出，预计泰国将很快完成批准工作，并建议可以有条件地核准项目编制，条件是，在向联合国保存机构交存，而且保存机构收到正式批准书之前不会发放资金。

165. 一位成员重申，在考虑像这样有条件地核准时，先决条件是泰国政府须通过世界银行正式确认，确实很快就会批准《修正案》，并指出这项核准只是为了确保泰国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的编制工作不会拖延，从而确保遵守《基加利修正案》的目标。

166. 世界银行的代表在与泰国政府磋商后确认，内部批准流程已经接近完成，只待泰国内阁核准，这预计将于今年年底之前实现。

167.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泰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项目编制，供资额为 220,000 美元，外加 15,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条件是只有在确认已向联合国保存机构交存，而且保存机构已收到正式批准书，标志该国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之后，财务主任才会发放资金。

(第 93/39 号决定)

多哥：编制一个高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空调技术示范项目（德国政府）

16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32 号文件所载德国政府双边合作申请中的项目，已从议程项目 9 (c) 下的一揽子核准清单中删除了该项目。

169. 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执委会一些成员的问题时澄清说，这个项目有双重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在多哥的洛美港试点用 R-290 设备更换使用氢氟碳化物的空调设备。第二个目标是提高制冷剂的质量（在本项目中为 R-290），以确保维修所用制冷剂的质量。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列入制冷剂质量组成部分的原因与该国制冷剂的供应和质量达标问题有关，这些问题影响了技师的维修做法。

170. 一位成员对列入提高制冷剂质量以及为提高制冷剂质量而开展的这种能力建设提供资金是否属于第 91/65 号决定的范围表示关切，如果这些活动占预计项目费用的很大一部分，尤其令人关切。

171. 成员们经过会外讨论，商定可以在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编制申请，而且指出虽然承认与制冷剂质量有关的挑战，但是将提交今后某次会议的编制出来的项目将不包括这个组成部分，而仅仅是一个更换设备的试点项目。

172.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多哥的节能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空调技术示范项目编制工作，为德国政府供资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900 美元。

（第 93/40 号决定）

越南：编制一个在空调行业提高能效的试点项目（世界银行）

173. 与该项目有关的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93/38 号文件第 24 至 28 段。

174. 一些成员认为，该项目由于不涉及在有关企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问题，不符合第 91/65 号决定的要求，但其他成员则认为这个方法令人感兴趣，因为将需要采用逆变器技术，对越南的空调制造行业产生长期影响，而且项目的成果之一是加强空调行业的最低能源效率标准，这显然属于第 91/65 号决定的范围。

175. 经过会外讨论，做出了澄清，以减轻对项目的关切，并商定了前进的方向。

176.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为越南空调行业编制一个提高能效试点项目的申请，供资数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 2,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并指出，由此产生的项目将作为越南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一部分执行，将支持实施拟议的禁止制造和进口 R-410A 空调设备的禁令，有助于减少空调维修中对 R-410A 的需求，并有助于加强空调行业的最低能效标准。

（第 93/41 号决定）

B. 多年期协定下的投资项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新阶段

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7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58 号文件。

17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涉期间为 2023 至 2030 年，以彻底淘汰氟氯烃消费，供资数额为 468,080 美元，其中给环境规划署 25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410 美元，给工发组织 16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67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任何更多资金；
- (b)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4 年将该国基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94.7%，到 2025 年减少 96.5%，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彻底淘汰氟氯烃，在该日期之后除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允许为 2030 至 2040 年之间的结尾维修时期进口所需要的氟氯烃外，不再进口任何氟氯烃；
 - (二) 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含有氟氯烃的设备；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4.87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二所载几内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使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几内亚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一)项而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 (e)(一)项，几内亚在 2030-2040 年期间的预期年氟氯烃消费量以及拟议对该国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进行的修改；
- (f) 核准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额为 156,930 美元，其中给环境规划署 81,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530 美元，给工发组织 6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4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是，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中列入该国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基础设施的最新情况。

(第 93/42 号决定)

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7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64 号文件。

18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所涉期间为 2023 至 2030 年，以彻底淘汰氟氯烃消费，为此给开发计划署 1,182,7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2,789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任何更多资金；
- (b)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5 年将该国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减少 75%，到 2028 年减少 88%，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彻底淘汰氟氯烃，在该日期之后除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允许为 2030 至 2040 年之间的结尾维修时期进口所需要的氟氯烃外，不再进口任何氟氯烃；
 - (二) 最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禁止在本地制造业中使用和进口 HCFC-22，禁止建立新装置；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2.32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三所载黎巴嫩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使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能够得到审议，黎巴嫩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一)项而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如果黎巴嫩打算在 2030-2040 年期间有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e)(一)项的消费量，须提交对该国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涵盖 2030 年以后时期的协定的拟议修改；
- (f) 核准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给开发计划署 414,82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9,038 美元。

(第 93/43 号决定)

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18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73 号文件。

18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莫桑比克 2023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以便全面淘汰氟氯烃消费量，供资数额为 825,501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581,2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3,938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156,2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063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更多资金，也不需要设定结尾维修时期；

- (b)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承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削减该国氟氯烃基准消费量的 81.6%，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以及自该日后不再进口氟氯烃；
- (c) 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包括用于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的额外活动的 120,000 美元的资金，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5,26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d) 从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5.65 ODP 吨氟氯烃；
- (e) 核准：
 - (一) 本报告附件三十四所载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
 - (二) 莫桑比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415,019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31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0,069 美元，和给开发计划署的 5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95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只有秘书处收到确认，说明根据工发组织第一阶段采购的设备已交付受益方并进行相关培训后，才能要求财务主任将核准的资金交给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第 93/44 号决定)

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 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18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82 号文件。

184. 应一位成员的要求，秘书处代表就菲律宾国家方案数据与第 7 条数据之间的差异提供了补充说明。她解释说，并非数据存在不一致，而是报告的实际使用数据即国家方案数据与进口数据即本质上是第 7 条数据之间存在差异。菲律宾政府报告称，实际使用量低于进口量，并表示进口数据包括了库存量。因此，国家方案数据被用来确定符合供资资格的消费量，并已对供资数额作出相应调整。

18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批准菲律宾 2023 年至 2030 年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供资 4,687,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328,09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承诺：
- (一)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后禁止进口氟氯烃，只有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在 2030 年至 2040 年维修收尾期间视必要情况进口的氟氯烃除外；
 - (二)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制造和安装使用 HCFC-123 的冷风机；
 - (三)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组装和制造使用 HCFC-123 的灭火和消防设备；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93.28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五所载菲律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协定；
- (e) 为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菲律宾政府应提交：
- (一) 为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段的规定所实施的措施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如菲律宾打算在 2030-2040 年期间有氟氯烃消费量，则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段的规定，须提交对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在 2030 年以后期间的拟议修订；以及
- (f) 核准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535,15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77,461 美元。

(第 93/45 号决定)

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8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88 号文件。

18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苏里南 2023 年至 203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便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供资数额为 603,036 美元，包含给环境规划署的 360,9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6,917 美元，给工发组织的 179,1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119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苏里南政府承诺：
- (一)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并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后禁止进口氟氯烃，只有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在 2030 年至 2040 年维修收尾期间视必要情况进口的氟氯烃除外；
 - (二)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29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六所载苏里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
- (e) 为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苏里南政府应提交：
- (一) 为确保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段的规定所实施的措施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段的规定，关于 2030-2040 年期间苏里南的预期年度氟氯烃消费量和关于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 2030 年以后期间的拟议修订；以及
- (f) 核准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54,183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66,1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593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的 61,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490 美元。

(第 93/46 号决定)

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 第一次付款）（世界银行）

18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93 号文件第 1 至 40 段所载信息。

189. 一位成员要求澄清项目管理单位的费用，指出作为项目供资的一部分，这些费用高于其他国家。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越南政府将其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的减少量与项目管理单位联系起来。该国本来可以申请在维修行业开展额外活动，但认为以项目管理单位的形式申请额外援助对项目执行更为有益。鉴于分配给项目管理单位的资金量，商定该国将根据协定第 8 段把项目管理单位的资金灵活分配给维修行业，解决执行期间出现的具体需求。

19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 2023 年至 2030 年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以期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量，供资数额为 9,220,364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机构支助费用 645,42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b) 注意到越南政府承诺：
 - (一) 到 2030 年 1 月 1 日完全淘汰氟氯烃，此后不再进口氟氯烃，但允许在 2030 年至 2040 年维修尾期视需要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进口的氟氯烃除外；
 - (二) 到 2025 年 1 月 1 日禁止进口 HCFC-225，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禁止新安装和进口基于氟氯烃的设备；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氟氯烃 105.37 ODP 吨；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十七所载越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 HPMP 第三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为了能够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最后一次付款，越南政府应提交：
 - (一) 关于为采取措施确保 2030-2040 年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所建立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二) 如果越南打算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e)(一)款在 2030-2040 年期间消费，对其与执行委员会涵盖 2030 年以后时期的协定的拟议修订；
- (f) 核准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3,227,127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机构支助费用 225,899 美元。

(第 93/47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的付款申请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总体）（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奥地利、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政府）

191.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93/47 号文件第 1 至 26 段。

192. 一位成员要求对文件中报告的低应计利息做出解释。秘书处的代表回答说，数字来自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每年提交的审计报告。利息低于往年的主要原因是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账户中的资金较少。

193. 同一成员指出，秘书处没有计划介绍室内空调行业，并要求介绍该行业的最新进展情况。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报告说，工发组织提交了进度报告，包括一份室内空调行业第二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核查报告，一份第四次付款供资申请，但申请被撤回，因为

第三次付款的总发放率低于 20% 的发放门槛。不过工发组织后来报告说，阻碍发放资金的行政问题已得到解决，预计将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上提交第四次付款申请。

194. 然后他提请注意文件第 18 段所载总体执行进展的摘要，并发表了更多评论。他说，据秘书处了解，一家制造商使用自有资金将一条生产线转为 R-290，这可能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信号，表明制造商预计会接受该技术。然而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使用 R-290 的分体式空调的销量仍然有限，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以来又售出 161,031 台。虽然这仍只占转型制造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但他指出，该次会议以来售出的 R-290 分体式空调中有 69% 装有逆变器，其中 91% 达到最高能效等级。这些数字表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增支经营费用激励计划可能产生了影响，尽管抽样规模很小。他还报告说，在审查期间秘书处未能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建议清单有关的问题，以及是否有可能从该清单发展出一种机制，既专门针对室内空调，又反映政府打算将 HCFC-22 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转型到商定的替代品，而不是国内已经普遍使用的其他替代品。

195. 执行委员会决定，关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政府从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行业计划所转资金得到的应计利息，根据第 69/24 号决定和第 77/49 号决定(b)(三)段，请财务主任用其冲销未来的转移款项：

- (a) 冲销工发组织 736 美元，这是以前为执行 HPMP 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所转资金的应计利息；
- (b) 冲销世界银行 132 美元，这是以前为执行 HPMP 第二阶段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所转资金的应计利息；
- (c) 冲销开发计划署 22,240 美元，这是以前为执行 HPMP 第一和第二阶段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计划所转资金的应计利息；
- (d) 冲销工发组织 8,488 美元，这是以前为执行 HPMP 第一和第二阶段室内空调行业计划所转资金的应计利息；
- (e) 冲销开发计划署捐款 9,849 美元，这是以前为执行 HPMP 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所转资金的应计利息；
- (f) 冲销环境规划署 6,398 美元，这是以前为执行制冷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和 HPMP 第二阶段国家扶持计划所转资金的应计利息。

(第 93/48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第二阶段 – 第六次付款）（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

19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47 号文件第 27 至 45 段所载信息。

19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b) 核准中国 HPMP 第二阶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第六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4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3,000,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210,000 美元。

（第 93/49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世界银行)

19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47 号文件第 46 至 70 段中的信息。

19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聚氨酯泡沫行业计划第三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聚氨酯泡沫行业计划的第四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4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5,000,0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 350,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第 93/50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第二阶段——计划第五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20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47 号文件第 71 至 91 段中的信息。

201. 一位成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第二阶段内已转型产能所制造的设备的数量，以及第一阶段资金发放给受益方的情况。秘书处代表答复称，她需要时间收集关于设备数量的信息，但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85 至 87 段，其中提供了关于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资金发放情况和所剩余额的解释。如文件所示，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所报告余额为 1,163,094 美元，执行委员会要求一旦财务审计报告获准后，应将余额退还。然而，财务审计报告定稿后，出现了不同的数字，一组数字是美元，一组数字是人民币，均与向第九十二次会议提出的数字不符。秘书处需要更多时间查清出现的差异。

202. 她随后提供信息，说明正在制造的设备的数量。截至第九十三次会议，使用商定的替代品在四条已完成的生产线上总共生产了 182 台设备，并核查了所支付的增支经营费用，这些设备占使用 HCFC-22 的制造能力的 73%。在支付了增支经营费用后，四条已完成生产线的制造商报告生产了另外 683 台设备。在其他已完成的生产线上使用商定的替代品制

造设备的情况尚未得到核实。使用该文件第 82 段所述商定替代品制造的设备是以制造商的报告为依据。

20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四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秘书处在开发计划署和中国政府的支持下，就财务审计报告中以美元和人民币报告的发放数额与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应退还的余额之间的差异编写一份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
- (c)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4 -2025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800 万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持费用 560,0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财务主任将扣留向第九十二次会议报告的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计划第一阶段余额 1,163,094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81,417 美元，直到执行委员会审议上文(b)分段所述文件。

(第 93/51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溶剂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第六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20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47 号文件第 92 至 113 段中的信息。

20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的第六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4-2025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00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140,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第 93/52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冷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和国家扶持项目)(第二阶段-第六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德国政府和日本政府)

20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47 号文件第 114 至 134 段中的信息。

20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和国家扶持项目第五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b)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和国家扶持项目的第六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4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00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219,467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第 93/53 号决定)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阿尔巴尼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20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39 号文件第 18 至 65 段所载信息。
20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 2023-2030 年阿尔巴尼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期到 2029 年将该国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从基准削减 10 %，供资数额为 406,800 美元，其中包括 26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机构的支助费用 33,800 美元，100,0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13,000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三十八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完成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包括的最终用户技术示范项目后，工发组织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分段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包括氢氟碳化物淘汰情况和实现的能效增益；
- (c) 核准阿尔巴尼亚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02,711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129,39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821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的 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500 美元；
- (d) 请阿尔巴尼亚政府、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完成阿尔巴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列入上文第(a)分段所述附件所载信息，提交今后的一次会议。

(第 93/54 号决定)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21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43 号文件第 29 至 87 段中的信息。
211. 一位成员指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是经历了基准年数据波动的国家之一，2021 年消费量下降，2022 年随后又猛增。该成员表示，最好是了解推动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秘书处代表在答复评论时解释说，2021 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使得消费量特别低，而

2022 年的高消费量产生于经济的恢复。这些年份的平均值看来显示出消费量在逐步增加，因此，秘书处认为各执行机构提出的解释是合理的。然而，波动还可能由其他的原因，因此，秘书处提议对今后几年的消费情况进行监测并收集更多的数据。

212. 经非正式磋商后，秘书处代表表示，会议商定在决定中提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对氢氟碳化物的消费情况进行持续的监测。此外，还商定了到 2029 年把氢氟碳化物基准削减 15% 的新的逐步减少的目标。UNEP/OzL.Pro/ExCom/93/43 号文件附件二中 2029 年最高允许消费量已从 610,096 吨二氧化碳当量吨减至 576,201 吨二氧化碳当量吨。

21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批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2023-2030 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如本文件附件二中的时间表所示，到 2029 年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削减至该国基准的 15%，供资总额为 367,250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25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410 美元，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6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840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三十九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
 - (一)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的消费情况，以了解基准年所报告消费量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当地市场的需求，评估将来氢氟碳化物的需求如何，并在提交其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时提供这一分析；
 - (二) 根据上文(b)(一)分段提供的信息，在执委会审议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剩余年份的《协定》附录 2-A 所载最高允许消费量将酌情予以修订；
- (c) 核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拨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总额为 219,220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 153,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955 美元，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40,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持费用 5,265 美元；
- (d) 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最终确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订立的协议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述及的附件所载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批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协议模板后将协议草案提交至日后召开的会议。

(第 93/55 号决定)

柬埔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21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45 号文件。

215. 一位成员指出，柬埔寨报告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并未显示出其他国家的大幅波动情况，但希望获得有关报告的减少数量的更多信息，以便了解该国总体消费趋势以及它们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承诺的关系。秘书处代表回应指出，对于大多数国家而言，2020年和2021年的消费量下降是由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而经济正在复苏，显示2022年出现了增长。此外，非正式消费数据显示，2023年的进口高于2022年。秘书处还表示，虽然该国政府无法同意在第一阶段做出额外承诺，但愿意继续监测消费情况并考虑在未来阶段做出额外承诺。

216. 一些成员对反复提出的有关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消费量数据的波动问题表示担忧，认为COVID-19大流行明显对消费量产生了影响，询问是否需要在第一阶段做出额外承诺。另一位成员设法减轻这些担忧，他认为，一些消费量数据有波动的项目可以按所提出的那样获得批准，而其他项目则值得单独加以审议。

217.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柬埔寨2023–2029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在2029年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减少国家基准的10%，供资数额为491,449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278,8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36,244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161,885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14,570美元，如本报告附件四十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
 - (一) 柬埔寨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 (二) 在执行委员会就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达成一致后，将根据准则确定柬埔寨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量；
 - (三) 上文(b)段(二)分段所述柬埔寨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量将从上文(b)段(一)分段所述起点中扣除；
 - (四) 在完成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包含的商用制冷行业最终用户技术示范项目后，开发计划署将根据第92/36号决定(g)分段提交一份关于该项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其中包括氢氟碳化物的淘汰情况和所取得的能效收益；
- (c) 还注意到：
 - (一) 柬埔寨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以了解基准年报告的消费量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当地市场的需求，并评估未来的氢氟碳化物需求量，并将在提交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时提供该分析；
 - (二) 根据上文(c)(一)分段提供的信息，将执委会在审议基加利氢氟碳化

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时修订今后柬埔寨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附录 2-A 中为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剩余年度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 (d) 核准柬埔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77,672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26,3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419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123,81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143 美元；以及
- (e) 请柬埔寨政府、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最后确定柬埔寨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a)段所述附件所载资料，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草案提交给今后的一次会议。

(第 93/56 号决定)

智利：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21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46 号文件。

21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 2023-2030 年智利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期到 2029 年将该国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从基准削减 10 %，供资数额为 1,868,171 美元，其中包括 1,477,711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103,440 美元，254,0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33,020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四十一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执行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将削减氢氟碳化物 308.68 公吨即 847,086 吨二氧化碳当量；
- (c) 还注意到：
 - (一) 智利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 (二) 执行委员会商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后，将根据这些准则确定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减少量；
 - (三) 将从上文第(c)(一)分段所述起点中扣除上文 (b)和(c)(二)分段所述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减少量；
- (d) 核准智利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945,297 美元，其中包括 752,607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

用 52,683 美元，123,9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16,107 美元；

- (e) 请智利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完成智利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列入上文第(a)分段所述附件所载信息，提交今后的一次会议。

(第 93/57 号决定)

刚果：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22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49 号文件。

2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刚果 2023-2030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到 2029 年将该国基准年内氢氟碳化物平均消费量减少 10%(即该国基准的 48.7%)，供资数额为 257,640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177,000 美元外加 23,0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51,000 美元外加 6,6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如本报告附件四十二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核准刚果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92,096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67,750 美元外加 8,80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13,750 美元外加 1,78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c) 请刚果政府、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以及秘书处最后审定刚果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所载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给今后一次会议。

(第 93/58 号决定)

古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22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50 和 Corr.1 号文件。

223. 一位成员认为，鉴于目前没有替代品，关于计量吸入器行业项目部分筹备资金的申请，对第一阶段而言时机可能还不成熟。

2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古巴 2023-2029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到 2029 年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基准减少 10%，供资数额为 325,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42,2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如本文件附件四十三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
- (一) 古巴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持续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总量的起点；
 - (二) 一旦执行委员会就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的费用指南达成一致，将根据这些指南确定该国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
 - (三) 上文(b)(二)段提及的该国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将从(b)(一)段所述起点中扣除；
 - (四) 如果古巴在 2024 年至 2026 年任何一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水平高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限量或今后古巴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所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只要古巴政府将继续尽所有努力遵守这些限制，秘书处将根据第 XXXV/16 号决定告知执行委员会并寻求执行委员会提供应遵循程序的指导；
 - (五) 在实施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期间，将允许古巴政府作为例外提交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投资项目，以实现更多氢氟碳化物的减排；
 - (六) 古巴聚氨酯泡沫行业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项目须经执行委员会审议，以确定是否将为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提供资金；
 - (七) 在完成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商业制冷最终用户技术示范项目后，开发计划署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分段提交一份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最初报告，包括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情况和实现的能效收益；
- (c) 核准古巴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16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0,800 美元；
- (d) 请古巴政府、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完成古巴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提及的附件所载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提交给未来的会议。

(第 93/59 号决定)

多米尼加共和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2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51 号文件。

226. 一位成员指出，该提案是针对所报告的数据出现重大波动的国家，该问题需要在项目获得核准之前得到解决。

227. 另一位成员说，该国必须立即开始实施基加利执行计划，以应对采用低全球升温潜

能值和能效替代品方面能力建设方面面临的挑战。此外，该成员还提到该国很少能够获得付得起的替代品技术。他建议该国在执行第一次付款期间监测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并在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时提供氢氟碳化物需求分析。

228. 在非正式协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3-2029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到 2029 年将该国氢氟碳化物基准消费量减少 10%，供资数额为 1,274,702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794,168 美元外加 55,59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10,000 美元外加 9,9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如本报告附件四十四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
 - (一) 根据第 81/57 号决定，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包括额外金额 144,709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49,825 美元外加 4,48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加拿大政府的 80,000 美元外加 10,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项目与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的项目有关，用于淘汰商用冰箱企业 Fábrica de Refrigeradores Comerciales, SRL (FARCO) 的 4.01 公吨(5,734.3 吨二氧化碳当量)HFC-134a 和 0.15 公吨（588.3 吨二氧化碳当量）R-404A；
 - (二)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持续总体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起点；
 - (三) 一旦执行委员会就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达成一致，将根据该准则确定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削减量；
 - (四) 将从上文(b)段第(二)分段提及的起点中扣除上文(b)(三)分段所述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国家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削减量；
- (c) 又注意到：
 - (一)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以了解基准年内报告的消费量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当地市场的需要以及评估氢氟碳化物的需求，并将在提交第二次基加利执行计划付款申请时提供该项分析；
 - (二) 根据上文(c)(一)分段提供的信息，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今后的协定附录 2-A 所载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剩余年份的最高允许消费限额在最终确定后，将在执委会审议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时进行修订；
- (d) 核准多米尼加共和国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581,693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365,106 美元外

加 25,55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的 120,774 美元外加 15,70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50,050 美元,外加 4,50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e) 请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秘书处最后审定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所载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给今后一次会议。

(第 93/60 号决定)

厄瓜多尔：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22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52 号文件第 33 至 98 段所载信息，并报告了一项关于修改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削减时间表的协定。他说从 2025 年到 2029 年，每年将削减氢氟碳化物 3%，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总共削减 449,126 吨二氧化碳当量。

23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 2023-2029 年厄瓜多尔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期到 2029 年将该国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从基准削减 14 %，供资数额为 729,944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51,096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四十五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
- (一) 根据第 91/59 号决定，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包括额外 267,885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18,752 美元，这涉及第九十一次会议核准的一个项目，在 Induglob 商用和家用冰箱制造厂淘汰 10.42 公吨（14,901 吨二氧化碳当量）HFC-134 a；
- (二) 厄瓜多尔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 (三) 执行委员会商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后，将根据这些准则确定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减少量；
- (四) 上文(b) (三)分段提及的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减少量将从上文(b)(二)分段提及的起点中扣除；
- (c) 核准厄瓜多尔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92,6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20,482 美元；

- (d) 请厄瓜多尔政府、工发组织和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完成厄瓜多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列入上文(a)分段提及的附件所载信息，提交未来的一次会议。

(第 93/61 号决定)

加纳：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23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55 号文件。

232. 一些成员表示关切的是，虽然加纳政府提议的氢氟碳化物基准削减量高于第一阶段要求的 10% 的削减量，但基准的氟氯烃成分是该国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两倍。因此，任何提议的削减都无法实现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实际减少。一位成员对目标中的承诺数量表示关切，并要求对其进一步澄清；另一位成员希望更好地了解拟定目标，这些目标的实施难度有多大以及它们将如何有助于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消费量。一些成员注意到该国的基准，询问该国是否有能力做出在第一阶段淘汰氢氟碳化物的额外承诺。

233. 在非正式磋商之后，秘书处代表说，已经就通过开发计划署为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提出的新淘汰目标达成一致如下：在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实现氢氟碳化物基准消费量削减 57%，在 2029 年至 2030 年期间将氢氟碳化物基准消费量削减 58%。

23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加纳 2023-2030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在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将该国的氢氟碳化物基准消费量削减 57%，在 2029 年至 2030 年期间基准消费量削减 58%，供资数额为 367,250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232,000 美元外加 30,1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93,000 美元外加 12,0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如本报告附件四十六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在完成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最最终用户技术示范项目后，开发计划署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分段提交一份关于该项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包括淘汰氢氟碳化物和实现的能效收益；
- (c) 核准加纳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12,400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132,500 美元外加 17,2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55,500 美元外加 7,21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d) 请加纳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最后审定加纳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所载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给今后一次会议；

- (e) 允许加纳政府在确定消费量并修订第 7 条和国家方案数据后，根据商定的消防行业费用准则，提交逐步减少该行业氢氟碳化物的供资申请，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第 93/62 号决定)

格林纳达：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23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56 号文件第 19 至 63 段中提供的信息。她解释说，在最近的讨论之后，印发了该文件的增编（UNEP/OzL.Pro/ExCom/56/Add.1），以改变开发计划署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资金分配。增加的资金将使开发计划署能够一次购买所有设备，从而降低相关的行政费用。第一次付款的供资调整为 72,500 美元，占供资总额的 50%。

236. 若干成员要求就该文件第 31 段中的信息提供更多细节，该段显示 2023 年的氢氟碳化物进口量可能会超过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进口量。秘书处代表回应称，2023 年的消费量估计数是根据执行机构提供的当年前三个季度海关进口数据估算的。一位成员还要求提供更多细节，说明政府表示愿意监测消费情况并可能在某个时候修订其承诺。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政府希望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设定第一阶段的目标，观察消费量的变化，然后在一两年内审查情况，看是否能够在维持履约的同时承诺降低目标。无论如何，政府还表示将尽最大努力抑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增长。

237. 随后，在非正式小组讨论之后，秘书处代表报告说，格林纳达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消费量，并将在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之前，考虑是否有机会制定更大胆的最大允许消费量目标。

23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格林纳达 2023-2030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到 2029 年将该国氢氟碳化物基准消费量减少 10%，供资数额为 163,8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87,842 美元外加 11,41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57,158 美元外加 7,43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如本报告附件四十七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
- (一) 格林纳达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以了解基准年内报告的消费量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当地市场的需求以及评估未来的氢氟碳化物需求，并将在提交第二次基加利执行计划付款申请时提供该项分析；
- (二) 根据上文(b)(一)分段提供的信息，在审议第二次付款申请时，将酌情修订今后格林纳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附录 2-A 所载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剩余年份的最高允许消费限量；

- (三) 在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之前，格林纳达政府将考虑是否有机会制定更大胆的最大允许消费量目标；
- (c) 核准格林纳达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81,925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27,500 美元外加 3,5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45,000 美元外加 5,8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d) 请格林纳达政府、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最后审定格林纳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所载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给今后一次会议。

(第 93/63 号决定)

约旦：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23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62 号文件，并表示，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第一阶段将包括为前已根据第 81/62 号决定获准并获发资金的一个商用空调制造设施改造项目的供资。

240. 几位成员支持该提议，并注意到再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方面雄心勃勃的意愿。一位成员询问到底是仅仅就第一阶段作出了承诺，还是将为今后的阶段做出更多承诺。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约旦仅就基加利执行机构第一阶段提出了供资申请，而今后供资申请的内容只有在提出申请后才能知晓，而这可能到 2029 年或 2030 年之后才能知晓。

241. 一位成员强调，供资是作为整个一揽子获得通过的，在此基础上，他能够给予支持。

24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约旦 2023-2030 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供资数额为 4,840,083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338,806 美元，用于在 2030 年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削减该国基准的 54%，如本文件附件四十八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
- (一) 根据第 81/62 号决定，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包括为工发组织额外提供 1,637,610 美元，外加 114,63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的在 Petra Engineering Industries Co. 的大型商用单体楼顶空调机的制造中淘汰 36.25 公吨(51,837.5 二氧化碳当量吨)HFC-134a、39.75 公吨(70,516.5 二氧化碳当量吨)R-407C 和 42.70 公吨(89,175.6 二氧化碳当量吨)R-410A 的项目；

- (二) 约旦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 (三) 一旦执行委员会商定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的费用准则，将根据这些准则确定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量；
 - (四) 将从上文第(b)(二)分段提及的起点扣除第(b)(三)分段提及的符合供资条件的该国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量；
 - (五) 约旦政府承诺一旦家用制冷子行业的改造项目完成，将禁止含氢氟碳化物的家用制冷设备的进口和制造；
- (c) 还注意到，根据约旦政府的请求，在提交第二次付款时将增加开发计划署作为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合作机构；
 - (d) 核准约旦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540,68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177,848 美元；
 - (e) 请约旦政府、工发组织和秘书处完成约旦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议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提及的附件中载有的资料，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议模板后提交未来的一次会议。

(第 93/64 号决定)

吉尔吉斯斯坦：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24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63 号文件第 1 至 48 段所载信息。

244. 秘书处的代表回答一位成员的询问说，如 UNEP/OzL.Pro/ExCom/93/63 号文件第 35 段所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保证将继续探索制定禁令禁止基于 HFC-134a 的家用冰箱和基于 HFC 的商用单机制冷设备的可能性，并将在该国的基加利执行计划付款进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提出这一问题的成员强调了制定拟议禁令的重要性，表示其代表团将在审议该国随后的付款申请时仔细审查执行进展情况。

24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 2023-2029 年吉尔吉斯斯坦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期到 2029 年将该国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从基准削减 10 %，供资数额为 214,700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1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90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6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800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四十九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上文(a)分段所述该附件中的付款时间表是作为例外核准的，因为吉尔吉斯斯坦维修行业基准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低于 360 公吨，且该国已完

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c) 又注意到根据该国基加利执行计划提交的下一份核查报告将包括对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和氟氯烃消费量的核查，假如该国政府没有遵守其与执行委员会的氟氯烃协定，执行委员会将考虑采取相关行动；
- (d) 核准吉尔吉斯斯坦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91,530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51,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63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900 美元；
- (e) 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批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完成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列入上文第(a)分段所述附件所载信息，提交今后的一次会议。

(第 93/65 号决定)

马拉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4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67 号文件。

247. 在随后的讨论中，普遍认识到该提案的雄心，一些成员表示，根据第 92/44 号决定中关于提前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项目提案的规定，该项目值得进一步提供激励资金对于在国家层面做出强有力支持此类减排承诺的国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提供激励措施。成员一致认为，10%的额外资金是适当的，与执行机构的讨论将有助于决定如何分配这笔资金。一位成员表示，额外资金应符合第 92/37 号决定的规定，即为承诺在基准年将消费量减少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 10% 的国家提供额外 20% 的资金，而另一位成员则表示，该条款与一个与本提案无关的具体目标有关。一些成员表示，根据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应该有某种一致的方法来计算那些加速实现目标进展的国家适用的资金激励措施，而其他成员则表示，鉴于此类项目的发展，由于本次会议不太可能达成这样的框架，执行委员会应行使其根据具体情况分配激励措施的权利。

24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马拉维 2023-2030 年基加利氢氟烃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在 2030 年将氢氟烃消费量较该国基准减少 54%，供资数额为 211,31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14,2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846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72,8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464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五十中的时间表所示，同时考虑到马拉维政府雄心勃勃的削减消费量目标；
- (b) 注意到对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批准包括在第 92/37 号决定 b(二)分段商定的供资水平之上额外增加 10%，以激励马拉维政府实现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相比雄心勃勃的减排目标；

- (c) 注意到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分段，在基加利氢氟烃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包含的最终用户技术示范项目完成后，工发组织将提交关于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最最终报告，包括所实现的氢氟烃淘汰量和能效收益；
- (d) 核准马拉维基加利氢氟烃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76,84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3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07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2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770 美元；
- (e) 请马拉维政府、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秘书处最后确定马拉维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烃消费的协议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提及的附件所载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批准基加利氢氟烃执行计划协议模板后，将其提交未来的会议。

(第 93/66 号决定)

马来西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一次付款）（世界银行）

24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68 号文件，并更正了该文件附件一中的一个打印错误。

250. 一些成员指出，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出现了大幅波动，与 2020 年和 2021 年相比，2022 年的二氧化碳当量吨翻了一番。此外在同一时期 R-404A 的使用量增加了四倍。虽然了解未来的消费趋势还为时过早，但有必要监测和报告这种变化。应对 2022 年可能发生的囤积做进一步调查，以便执行委员会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

251. 其他成员指出，2019 年以来一些国家受到类似波动的影响；它们不应因此受到惩罚。相反，执行委员会在核准项目的方式上应该始终如一。

252. 还有成员对汽车制造商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Proton）的试点项目表示了关切。该项目似乎是一个高增支运营费用的示范项目。改造的吨位小，因此意味着项目的成本效益很低。不过，一位成员表示，所制造的车辆也用于出口，需要有这样一个示范项目来帮助区域市场向使用 HFO-1234yf 的移动空调机组的转型。

253. 关于项目的性质，秘书处代表说，该提案不是一个示范，因为所使用的技术已经过充分验证。相反，这是一种建立对技术信心的尝试，考虑到国情和各种挑战。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阶段将包括更多移动式空调制造的转型，而这些转型将以执行试点项目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

254.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马来西亚 2023-2029 年期间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到 2029 年将该国的基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减少 10%，供资数额为 9,275,115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649,258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五十一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
- (一) 马来西亚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其持续总体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起点；
 - (二) 一旦执行委员会商定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将根据这些准则确定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数；
 - (三) 将从上文(b)(一)分段所述起点中扣除上文(b)(二)分段所述有资格获得供资的该国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数；
 - (四) 马来西亚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以了解基准年度报告的消费量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当地市场的需要，并评估未来的氢氟碳化物需求，并将在提交其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时提供这一分析；
 - (五) 根据上文(b)(四)分段提供的信息，执行委员会可酌情重新审查该国持续总体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起点；
 - (六) 马来西亚政府将继续监测在 2022 年新进入市场的大型厂商的进口情况，并在第二次付款申请中列入任何相关信息；
 - (七) 政府承诺：
 - a.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安装使用 HFC-23 和 HFC-125 的新消防系统；
 - b. 从 202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制造和进口下列设备：使用氢氟碳化物的独立商业制冷设备；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家用制冷设备；使用 HFC-134a、R-452A 和 R-404A 的冷藏运输零部件；使用 R-407C 的分体式空调和热泵；
 - c. 从 202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安装新的使用 R-407C 的冷风机；
 - (八) 汽车制造企业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on Bhd (Proton) 将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但是仅用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对其第二条装配线上未在第一阶段得到援助的现有设备，并支付符合条件的增支经营费用；
- (c) 核准为马来西亚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3,042,912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 213,00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d) 请马来西亚政府、世界银行和秘书处最后敲定马来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中所

载的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今后的某次会议。

(第 93/67 号决定)

墨西哥：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25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70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117 段所载信息。

256. 成员赞赏墨西哥提交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以及能源效率提案。一位成员询问为何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翻了一番。他指出，最近在墨西哥成立的两家外国进口商分别消费了 28.2% 和 7.6% 的氢氟碳化物，约 35% 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是由这两个新进入者造成的。他还要求说明不同项目组成部分之间的资金调整情况，并询问之前为墨西哥资助的独立活动是否有助于避免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增加。

257. 其他成员表示，这项决定应与批准其他基加利执行计划时使用的语言一致，而另一位成员则表示，已提出了几个大型示范项目来解决最终用户问题，并被问及与这些项目合作有哪些策略和其他最终用户。

258. 经过非正式协商，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墨西哥 2023-2029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到 2029 年将该国氢氟碳化物基准消费量削减 10%，供资数额为 21,045,710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 14,161,05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91,274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 4,756,59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32,962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715,15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8,667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五十二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包括以下增加的供资：
 - (一) 给工发组织 1,018,12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1,268 美元，用于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的项目，根据第 81/64 号决定在 Imbera 公司两个设施的商用制冷制造中淘汰 70.96 公吨（101,470 二氧化碳当量吨）HFC-134a 和 5.91 公吨（23,187 二氧化碳当量吨）R-404A；
 - (二) 2,992,400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2,115,01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8,051 美元，给加拿大政府 584,98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4,349 美元，用于第八十一次会议核准的根据第 81/65 号决定改造 Mabe 公司的家用制冷和压缩机制造设施，淘汰 198 公吨（283,140 二氧化碳当量吨）HFC-134a；

- (三) 给开发计划署 136,500 美元，外加 12,28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第九十二次会议核准的根据第 92/35 号决定在 Friocima 公司的商用冰箱制造中淘汰 5.18 公吨（7,407 二氧化碳当量吨）HFC-134a；
- (c) 还注意到：
- (一) 墨西哥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其持续总体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起点；
- (二) 一旦执行委员会商定了淘汰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将根据这些准则确定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数；
- (三) 将从上文(c)(一)分段所述起点中扣除该国符合上文(c)(二)分段所述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数；
- (四) 墨西哥政府承诺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布一项禁令，禁止进口和使用纯氢氟碳化物或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所用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
- (五) 在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列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最终用户技术示范项目完成后，工发组织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分段提交这些项目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包括报告氢氟碳化物的淘汰情况和能效提高情况；
- (六) 墨西哥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以了解所报告的基准年度消费量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当地市场的需要，并评估未来的氢氟碳化物需求，并将在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时提供分析结果；
- (七) 根据上文(c)(六)分段提供的信息，将在委员会审议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时修订今后的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附录 2-A 所载第一阶段剩余年份的最高允许消费量限度；
- (八) 墨西哥政府将继续监测在 2022 年新进入市场的大型厂商的进口情况，并将在第二次付款申请中列入任何相关信息；
- (d) 请墨西哥政府和工发组织就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下的示范项目所涵盖行业的氢氟碳化物制定一项战略，作为未来付款申请的一部分提交；
- (e) 核准墨西哥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7,231,505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 5,085,39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5,977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 1,433,73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0,362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227,79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8,243 美元；
- (f) 请墨西哥政府、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最后敲定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

(a)分段所述附件中的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今后的某次会议。

(第 93/68 号决定)

尼加拉瓜：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25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75 号文件第 1 至 61 段中的信息。

26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尼加拉瓜 2023-2030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到 2029 年将该国氢氟碳化物基准消费量减少 10%，供资数额为 367,250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 22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9,25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1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000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五十三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核准尼加拉瓜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24,870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 15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0,67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200 美元；
- (c) 请尼加拉瓜政府、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最后审定尼加拉瓜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所载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给今后一次会议。

(第 93/69 号决定)

尼日尔：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26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76 号文件。一些成员对尼日尔政府表示感谢，指出该国是第一个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提交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国家，而且该国承诺在第一阶段实现超过基准数 10% 的削减幅度。

26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尼日尔 2023-2030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到 2029 年将该国基准年内的氢氟碳化物平均消费量减少 10%(即该国基准的 35.2%)，供资数额为 488,160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 31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1,21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11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950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五十四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在完成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列最终用户技术示范项目后，工发组织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分段提交一份关于项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包括氢氟碳化物淘汰情况和实现的能效收益；
- (c) 核准尼日尔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169,500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 11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95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3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550 美元，同时指出，根据第 91/58 号决定(b)分段，下列核准部分已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预先划拨给两个执行机构：划给工发组织 8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600 美元，划给环境规划署 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00 美元；
- (d) 请尼日尔政府、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完成尼日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所载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给今后一次会议。

(第 93/70 号决定)

北马其顿：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26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78 号文件第 18 段至第 79 段提供的信息。

26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依照第 92/37 号决定，已承诺实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预备到 2029 年将其消费量减少为基准年平均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 10%，因此要求增加供资 20%。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期间提交一项投资项目以淘汰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中使用 HFC-152a 的提案受到欢迎，因为它占了该国以公吨计的消费量的很大一部分。虽然拟议的付款安排不符合第 62/17 号决定，但在 2028 年而不是 2029 年提交最后一次付款的提案将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活动得到更好的协调，并减轻该国的行政管理和报告负担。

265. 在回答直接向工发组织提出的关于为商用制冷次级行业示范项目供资 32,000 美元是否充足的询问时，工发组织代表表示，该部分工作主要包括一项旨在澄清制冷容量需求的研究、草拟技术规格并进行准备工作，因此资金足够用于这些目的。

26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北马其顿 2023-2029 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到 2029 年将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减少至比比基准年度的氢氟碳化物平均消费量低 10%（即比该国的基准消费量低 18.7%），供资 216,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8,080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五十五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
- (一) 北马其顿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确定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持续总削减数的起点；
 - (二) 一旦执行委员会商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将根据这些准则确定该国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符合供资条件的削减量；
 - (三) 将从(b)(一)段所述起点数中扣除该国符合上文(b)(二)段所述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量；
 - (四) 在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期间将允许北马其顿政府破例提交一个项目，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淘汰 HFC-152a 消费量；
- (c) 核准北马其顿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103,555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9,320 美元；
- (d) 请北马其顿政府、工发组织和秘书处为北马其顿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定稿，包括最后确定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中的信息，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的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今后的某次会议。

（第 93/71 号决定）

巴拿马：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26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80 号文件。

268. 一位成员指出，提案涉及一个所报告的数据出现大波动的国家的基加利执行计划，这一问题需要在项目获准前得到解决。

269. 在回答另一成员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表示，在巴拿马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不具有高成本效益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技术的情况下，该国政府目前无法表明其何时有可能颁布关于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制造含氢氟碳化物的预混多元醇的法规。

270.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巴拿马 2023 至 2029 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在 2029 年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从该国基准量减少 10%，数额为 662,200 美

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持费用 46,354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五十六中的时间表所示；

(b) 注意到：

- (一) 巴拿马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确定持续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总量的起点；
- (二) 一旦执行委员会商定了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将根据这些准则确定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额；
- (三) 该国符合上文 (b) (二) 分段所述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减少额将从 (b) (一) 分段所述起点扣除；
- (四) 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列商业制冷行业最终用户技术示范项目完成后，开发计划署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 (g) 分段，提交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包括氢氟碳化物的淘汰情况和所取得的能效增益；

(c) 还注意到：

- (一) 巴拿马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以了解基准年报告的消费量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当地市场的需求，评估未来的氢氟碳化物需求量，并在提交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时提供该分析结果；
- (二) 根据上文 (c) (一) 分段提供的信息，将在执委会审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时修订今后巴拿马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附录 2-A 中的最大允许消费限度；
- (d) 核准巴拿马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331,1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持费用 23,177 美元；
- (e) 请巴拿马政府、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最后审定巴拿马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 (a) 分段提及的附件所载资料，并在执行委员会批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给未来的会议。

(第 93/72 号决定)

秘鲁：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27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81 号文件。

272.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一位成员的提问时说，秘鲁正在将进口的 HFC-23 用于制冷维修行业。

273. 在会议间隙的非正式磋商后，若干成员提议继续监测氢氟碳化物的消费水平。

2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秘鲁 2023-2030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到 2029 年将该国氢氟碳化物基准消费量减少 10%，供资数额为 628,998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44,03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如本报告附件五十七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
- (一) 秘鲁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其持续总体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起点；
 - (二) 一旦执行委员会就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达成一致，将根据这些准则确定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削减量；
 - (三) 将从以上(b)(一)分段所述起点中扣除上文(b)(二)分段所述该国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削减量；
 - (四) 秘鲁聚氨酯泡沫行业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项目将取决于委员会是否决定为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提供资金；
 - (五) 在完成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列商业制冷行业最终用户技术示范项目后，开发计划署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分段提交一份关于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最初报告，包括淘汰氢氟碳化物和实现的能效收益；
- (c) 又注意到：
- (一) 秘鲁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以了解基准年内报告的消费量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当地市场的需要以及评估未来的氢氟碳化物需求，并将在提交其第二次基加利执行计划付款申请时提供该项分析；
 - (二) 根据上文(c)(一)分段提供的信息，将在执委会审议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时修订今后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附录 2-A 所载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剩余年份的最高允许消费限度；
- (d) 核准秘鲁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83,14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9,820 美元；
- (e) 请秘鲁政府、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最后审定秘鲁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所载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给今后一次会议。

(第 93/73 号决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27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89 号文件第 20 至 80 段所载信息。

276. 一位成员指出，该国符合额外供资条件，因为逐步淘汰时间表将使该国到 2029 年把消费量到从基准削减 10%。与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在会议间隙讨论了这一事项，据了解，为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商定的供资足以实施实现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削减目标的活动。

27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 2023-2029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期到 2029 年将该国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从基准削减 10%，供资数额为 1,177,695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82,439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五十八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
 - (一)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 (二) 执行委员会商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后，将根据这些准则确定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减少量；
 - (三) 上文（b）（二）分段提及的符合供资条件的国家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减少量将从上文（b）（一）分段提及的起点中扣除；
- (c) 核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543,249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38,028 美元；
- (d) 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完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列入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所载信息，提交未来的一次会议。

（第 93/74 号决定）

土库曼斯坦：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27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91 和 Corr.1 号文件中第 1 至 52 段中列信息。

27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土库曼斯坦 2023-2029 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如本文件附件中的时间表所示，到 2029 年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减少至该国基准的 10%，供资数额为 32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

用 42,250 美元；

- (b) 注意到，如果 2024 年至 2025 年任何一年土库曼斯坦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高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限额，或高于今后土库曼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中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秘书处将根据第 XXXV/16 号决定，就应遵循的程序向执行委员会作出通报并寻求指导，但有一项谅解，即土库曼斯坦政府将继续尽全力遵守这些控制限额；
- (c) 核准土库曼斯坦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116,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5,080 美元；
- (d) 请土库曼斯坦政府、工发组织和秘书处最后确定土库曼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所载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批准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给未来的一次会议。

(第 93/75 号决定)

越南：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世界银行和环境规划署)

28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93 号文件第 41 至 110 段中的信息。

281. 秘书处代表在对成员作出回应时表示，2022 年从越南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的车辆极有可能是安装了使用 HFC-134a 的移动空调装置的客运车。关于火车移动空调系统的投资子项目，Quang Thang 企业将自费更换安装在越南国家铁路公司运营的大约 1,000 辆客车车厢中的空调装置。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禁止进口和制造使用 R-407C 的移动空调设备的禁令，将有助于转换工作的可持续性。关于工业制冷行业的投资子项目，零部件制造商 Quang Thang 占有大约三分之二的热交换器市场份额，而且基于氨的技术比基于氢氟碳化物的系统节能效果要好得多，这一事实支持了转换的可持续性。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讨论了如何确保最终用户能够获取信息了解这项惠益。没有考虑在基加利执行计划提案中设定更宏大目标的部分原因是，第 5 条国家在充分了解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和趋势方面面临挑战，部分原因是，与该区域其他国家一样，越南在某些应用方面大量采用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

282. 有人建议请越南政府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以了解未来几年的氢氟碳化物需求，并在提交其今后的氢氟碳化物付款申请时提供这一分析的结果。两名成员指出，该国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在基准年度没有波动，表示他们虽然不会反对在得到越南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提出这一请求，但对这种做法感到关切，认为这不应成为在今后会议上处理基加利执行计划提案的先例。其他成员指出，为越南提出的办法不同于对基准年度出现波动的国家所采取的办法，是以该国的具体情况为依据。

28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越南 2023-2029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到

2029 年将该国既定基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削减 10%，供资数额为 5,029,063 美元，其中包括给世界银行 3,593,18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51,522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1,057,98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6,378 美元，如本报告附件六十中的时间表所示；

- (b) 注意到：
- (一) 越南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确定其持续总体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起点；
 - (二) 一旦执行委员会商定了淘汰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将根据这些准则确定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数；
 - (三) 将从上文(b)(一)分段所述起点中扣除上文(b)(二)分段所述该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削减数；
 - (四) 越南政府承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在新安装的消防系统中使用 HFC-23；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制造和进口使用氢氟碳化物的独立商用制冷和家用制冷设备；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制造和进口使用 R-407C 的移动式空调系统；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制造和进口使用 R-410A 和 R-417A 的 60,000 英热单位/小时以下的住宅空调机组和热泵；
 - (五) 在完成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所列最终用户技术示范项目后，世界银行将根据第 92/36 号决定(g)分段提交关于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最後报告，包括报告氢氟碳化物淘汰情况，并报告已知的能效提高情况；
- (c) 还注意到越南政府将继续监测其氢氟碳化物消费情况，以了解未来几年的氢氟碳化物需求，并将在提交其未来的基加利执行计划付款申请时提供这一分析的结果；
- (d) 核准越南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为 2,183,683 美元，其中包括给世界银行 1,557,79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9,045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461,69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5,150 美元；
- (e) 请越南政府、世界银行、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最后敲定越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的协定草案，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中的信息，并在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定模板后将其提交今后的某次会议。

(第 93/76 号决定)

有待列入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

印度：Voltas 公司轻型商用包装和管道空调系统从 R-407C 和 R-410A 转换为 HFC-32（开发计划署）

28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60 号文件第 1 至 25 段所载信息。

285. 成员支持这个项目提案，赞赏其符合成本效益。

286. 在回答一位成员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表示，HFC-32 是在综合评估不同技术的相对优点并考虑行业结构、应用、安全性、可用性和成本效益后作出的选择。归根结底，政府认为该应用的唯一选择是使用中/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剂，如 HFC-32。一位成员表示，HFC-32 是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最合适的选择，因为技术人员将能够掌握相关技术，而无需过度担忧安全问题或高昂的转换成本。

287.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将 Voltas 有限公司生产的轻型整体式和风管送风式商用空调系统从 R-407C 和 R-410A 改为 HFC-32 的项目提案，供资数额为 422,561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29,579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

- (a) 63,383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氢氟碳化物（30.29 公吨 R-407C 和 4.63 公吨 R-410A）一旦确定，将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持续总削减的起点中扣除，并且这一扣除将根据目前正在讨论的氢氟碳化物费用指南商定的方法进行；
- (b) 本项目将在印度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正式制定后纳入该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审议；以及
- (c) 核准的费用水平不会成为今后氢氟碳化物个人投资项目提案的先例。

（第 93/77 号决定）

印度：将 Mech Air Industries 公司食品加工和冷藏制冷设备制造从 R-404A 和 R-407C 转为跨临界二氧化碳热泵技术的示范/改造（工发组织）

28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60 号文件第 26 至 46 段所载信息。

289. 成员们表示赞同秘书处对文件第 44 段中的项目提案的评估，其中两位成员表示他们不赞成目前阶段核准该提案。

290. 几位成员要求作出澄清，说明能够通过什么行动使项目取得成功和提高其成本效益。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答复时表示，尽管 Mech Air Industries 公司的消费量很低，但该企业具有成功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专长和能力。当智利以很高的初始成本在超市行业采用类似的技术时，由于该技术的高度可复制性和能效，获得了回报。

291. 执行委员会商定推迟印度 Mech Air Industries 食品加工和冷藏制冷设备制造中从 R-404A 和 R-407C 改造为采用二氧化碳跨临界热泵技术的示范/转换项目，以便可以向今后的某次会议提交一份费用更低、更清楚地说明该项目如何适应该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战略的订正提案。

印度：Rockwell Industries 有限公司商用制冷设备生产从 HFC-134a 转用丙烷（开发计划署）

292. 由于本项目与旨在提高 Rockwell Industries 有限公司转型设备能效的一个技术援助项目有关，将与其他投资项目一起在本分项目的 C 部分审议，因此把两个项目放在一起审议。

29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60 号文件第 47 至 84 段所载信息。

294. 成员们表示强烈支持该项目，但对以下方面有疑问：该国使用的自愿能效标准；建立强制性的最低能效标准的计划；推广项目成果并将其传播给该次级行业的其他企业的计划。此外，一位成员指出，联合执行能效和制造转型，其费用低于分别执行项目的费用，但指出，使用增量费用模型与履约项目有关，这可能不同于针对能效采取的方法，因为这与履约无关，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不应妨碍执行委员会审议业务框架，以进一步阐述多边基金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为维持和（或）提高制造和维修行业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而可以实施的体制措施以及项目和活动。

295. 关于能效标准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说，没有设立能效标准最低能效标准的确切时间表，最低能效标准将由该国的能源效率局设立。与此同时，企业将遵守自愿标准。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补充说，选择遵守自愿标准的企业必须遵循既定的标准和认证步骤，如同强制性能效标准一样。关于促进该项目成果的计划，他说印度政府高度重视该项目，认为它将为采用 R-290 技术树立一个宝贵的先例。将在基加利执行计划编制进程中的磋商会议上提供能效经验信息，以使各企业了解替代技术，帮助它们为未来转型项目选择一种可能符合供资条件的技术。

296. 一位成员认为，该企业承诺在项目结束后，继续遵守为该系统规定的自愿性标准，有可能会减轻其代表团对该项目仍有的谨慎。

297. 秘书处的代表随后报告说，印度政府已经澄清，将自愿标准升级为最低能效标准的进程已经开始，并同意在关于能效项目的决定中增加一个分段，指出 Rockwell Industries 有限公司承诺在项目完成后继续遵守自愿能效标准。

298.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 Rockwell Industries 有限公司商用制冷设备制造从使用 HFC 134a 作为制冷剂改为使用丙烷的项目提案，供资数额为 423,765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9,664 美元，但有以下谅解：

- (a) 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起点确定之后，将从起点扣除 31,328 吨二氧化碳当量（21.91 公吨）HFC-134a，这一扣除将根据目前正在讨论的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下商定的方法进行；
- (b) 一俟印度基加利执行计划全面制定并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后，将把本项目纳入基加利执行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及
- (c) 核准的费用额不应构成今后氢氟碳化物单个投资项目提案的先例。

(第 93/78 号决定)

C. 与能效有关的试点项目 (第 91/65 号决定)

非投资项目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 (或) 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的试点项目 (工发组织)

29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43 号文件第 88 至 102 段中的信息。

300.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 (或) 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的试点项目 (非投资活动), 供资额为给工发组织 96,0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640 美元, 同时注意到:

- (a)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承诺, 将满足第 91/65 号决定(b)(四)b 段至(b)(四)d 分段所述条件;
- (b) 该项目最迟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业务, 并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3/79 号决定)

厄瓜多尔: 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 (或) 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 (工发组织)

30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52 号文件第 99 段至第 114 段的信息。

302.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厄瓜多尔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 (或) 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 (非投资活动), 供资数额为 190,000 美元, 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7,100 美元, 同时注意到:

- (a) 厄瓜多尔政府承诺满足第 91/65 号决定(b)(四)b 段至(b)(四)d 分段提到的条件;
- (b) 本项目最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详细项目报告。

(第 93/80 号决定)

埃及: 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 (或) 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工发组织)

30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53 号文件。

304.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埃及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供资数额为 28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19,9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注意到：

- (a) 埃及政府承诺满足第 91/65 号决定(b)(四)b 至(b)(四)d 分段中所述条件；
- (b)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实施，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3/81 号决定）

吉尔吉斯斯坦: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 (环境规划署)

30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63 号文件第 49 至 66 段中的信息。

306.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吉尔吉斯斯坦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供资数额为 206,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26,78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注意到：

- (a)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承诺满足第 91/65 号决定(b)(四)b 至(b)(四)d 分段中所述条件；
- (b)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施，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3/82 号决定）

墨西哥：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能效战略 (工发组织)

30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70 号文件第 118 至 138 段中的信息。

308. 成员们欢迎该项目，同时注意到该国正在执行其他类似的项目。一位成员对秘书处和执行机构确保不与其他项目重叠表示赞赏，但其他成员强调查明任何潜在的协同增效的重要性，特别是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资助的已知能效项目的协同增效，并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更多信息。秘书处代表确认，已经与执行机构就该国正在开展的其他举措进行了讨论，并报告说，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似乎没有考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方案。他补充说，鉴于国家高效利用能源委员会正在监督这两项举措，与该特定项目的协调仍然是可能的。

309. 成员们重申支持该项目，但鼓励第 5 条国家和执行机构对本国正在开展的能效工作维持广泛的通盘了解，并尽可能寻求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机构的协同和协调。

310.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墨西哥基加利执行计划的能效战略，供资数额为 938,62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65,703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墨西哥政府承诺满足第 91/65 号决定(b)(四)b 至(b)(四)d 分段中所述条件；
- (b)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实施，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3/83 号决定)

尼加拉瓜：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31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75 号文件第 62 至 79 段中的信息。

312.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尼加拉瓜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非投资活动）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供资数额为 105,840 美元，包括 66,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5,940 美元以及 3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署机构的机构支助费用 3,90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尼加拉瓜政府承诺遵守第 91/65 号决定(b)(四)b 至 b(四)d 分段中提到的条件；
- (b) 该项目至迟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业务，并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3/84 号决定)

尼日利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工发组织）

31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77 号文件第 29 段到第 53 段所载信息。

314.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尼日利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非投资活动），供资数额为 145,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13,05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尼日利亚政府承诺遵守第 91/65 号决定(b)(四)b 至(b)(四)d 分段提到的条件；
- (b) 至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业务，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详细项目报告。

(第 93/85 号决定)

南非：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方面保持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的试点项目（工发组织）

31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87 号文件。

316. 若干成员指出，将要更换的三个冷却器中有两个是 HCFC-22 冷却器。他们对逐步

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此类转换的供资表示关切，并询问这些供资如何符合第 91/65 号决定。另一个关切的问题是，冷却器的使用寿命似乎即将结束，无论如何都需要更换，这应该会减少更换的增量成本，但业主似乎没有提供相应的资金。

317. 针对所表达的关切，秘书处代表说，南非有大量 HCFC-22 冷却器将停止流通。因此，可能有机会跳过这一步并避免采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制冷器，因为这将导致今后的维修消费，在此基础上，秘书处认为该项目值得考虑。秘书处认为，该项目可被视为属于第 89/6 号决定(b)(一)分段的范畴，该决定提到了为最终用户设计和针对最终用户的试点项目；尽管该条款将重点放在小型电器上，但并不局限于此。关于报废问题，他告知成员们，在订正提案中减少冷却器数量的选择标准之一是使冷却器充分运转，以便实现节能。他提请注意文件中的表 3，并指出，虽然其中两台冷却器相对较小，但第三台冷却器是将由国际会议中心更换的三台大型冷却器的一部分，由会议中心支付更换另外两台冷却器的费用，因此提供共同供资。

318. 感兴趣的成员在会议间隙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后，一位成员报告说，这些成员已商定在缩小规模的基础上核准该项目，包括作为例外，在一家医院改装一台使用 HCFC-22 的冷风机和一台使用 R-404A 的冷风机，但有一项谅解是，即不再根据第 91/65 号决定审议淘汰氟氯烃的项目。

319. 执行委员会决定作为例外，核准在南非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包括更换一台使用氟氯烃的冷风机和一台使用氢氟碳化物的冷风机，供资数额为 35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4,500 美元，同时注意到：

- (a) 南非政府承诺满足第 91/65 号决定(b)(四)b 至(b)(四)d 分段所述条件；
- (b)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实施，并将在项目完成即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3/86 号决定)

土库曼斯坦：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工发组织)

32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91 号文件第 53 至 72 段中的信息。

321.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土库曼斯坦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非投资活动)背景下维持和（或）提高替代技术和设备能效的试点项目，供资数额为 142,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12,78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注意到：

- (a) 土库曼斯坦政府承诺满足第 91/65 号决定(b)(四)b 至(b)(四)d 分段中所述条件；
- (b) 该项目将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施，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3/87 号决定)

投资项目中国：在电动汽车领域用 R-744 替代 HFC-134a 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32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47 号文件第 135 至 176 段所载信息。

323. 成员们在随后的讨论中提出了一些关切和问题。几位成员指出，基于二氧化碳的技术涉及更高的操作压力，需要改变设计，需要更坚固、更重的部件，导致成本增加，但更重要的是重量增加，影响车辆的整体效率。成员们强调需要考虑全系统效率，要求更多了解选择这一技术的理由。

324.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电动汽车和空调系统没有最低能效标准，成员们询问是否会为该项目开发最低能效标准以及何时可以提供。其他问题主要涉及：以什么来衡量预期的改进；空调设备的未来竞争力，因为每台设备要增加 200 美元；鉴于该国是一个汽车制造大国，需要有一个测试实验室；除了能效之外，项目本身和提议的解决方案是否产生任何其他效益；制造企业计划如何跟踪项目成果，如何复制成果；能力建设方面的产出将如何纳入国家一级可强制执行的标准的制定。

325. 针对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预期的改进是相对于基准技术而言的，对于汽车而言，基准技术是 HFC-134A，对于巴士而言，基准技术是 R-407C 和 R-410A 的组合，所讨论的效率仅仅是移动空调的效率。他解释说，汽车和巴士空调部件的成本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对此秘书处没有任何参考资料。秘书处同意为示范项目生产较小的汽车和巴士样品。关于能力建设和测试实验室问题，该项目涵盖了建立二氧化碳系统泄漏控制设施和此类系统能效设施的部分费用，该国尚不具备这种测试能力。关于最低能效标准，秘书处了解到电动汽车移动空调没有最低能效标准，该项目旨在协助建立一个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过程预计需要三年多的时间，包括进行利益攸关方磋商。谈到为什么选择二氧化碳技术的问题，他说有具体的原因，例如在某些天气条件下，这种系统可以用作热泵来产生冷量或热量，这是优于其他技术的一个优势。关于可能与文件中提到的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的一个项目相互重叠，他说已经与工发组织讨论过这个问题，工发组织是这两个项目的提议方。另一个项目内容不同，主要涉及另一个国家的另一项技术。文件第 171 段说明了共同领域，某些费用没有计入本项目，因为将由其他项目供资。最后他确认政府将致力于推广该技术以支持市场采用。

326.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会议间隙以非正式小组的形式进行讨论。

327.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不核准中国在电动汽车领域使用 R-744 替代 HFC-134a 的示范项目。

(第 93/88 号决定)

印度：Rockwell Industries 有限公司的商用制冷设备生产从 HFC-134a 转向丙烷(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转换设备的能效)(开发计划署)

328. 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载于本报告第 292 至第 297 段。

32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作为改造项目一部分的能效试点组成部分的项目提案，该项目涉及 Rockwell 工业有限公司商业制冷设备制造从使用 HFC-134a 改为采用丙烷作为制冷剂，供资数额为 15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13,5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是：
- (一) 试点部分将在执行委员会核准之日后不超过 36 个月内完成；
 - (二) 将在投资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详细的项目报告；
 - (三) 由独立同行审查员核实的数据将与其他企业共享并提供给第 5 条国家，但该企业专有信息的某些特定内容除外；
- (b) 注意到 Rockwell Industries 有限公司承诺在项目完成后继续达到自愿能效标准。

(第 93/89 号决定)

印度：设计和开发 Godrej & Boyce 制造有限公司用于制造室内空调机的试行规模能效旋转压缩机（该压缩机带有与 R-290 技术兼容的微通道热交换器）（德国政府）

33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60 号文件第 85 至 117 段所载信息。

331. 成员们表示支持项目，同时注意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性，因此需要对项目做仔细考虑。一位成员欢迎上次会议上所提很多关切得到解决，同时赞赏地注意到，该企业将在没有多边基金支助下将其 70% 的 HFC-32 空调机转为使用 R-290，正在设计和制造的压缩机将出售给该国的其他企业，因此有助于推动向替代品的过渡。另一成员问及该企业对于转型的承诺程度，文件中称之为“最多占产量的 70%”，并问及克服转向 R-290 配方方面存在的明显抵触的计划，以及预期项目将导致的需求的增加和该需求预测的依据。

332.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这些评论和询问时确认，该企业承诺到 2028 年将其 HFC-32 设备生产的 70% 改为使用 R-290。迄今对 R-290 设备的使用有限，原因是该企业无法在本地获得 R-290，只能依赖进口。随着 HFC-32 设备的出现和能够获得 HFC-32 压缩机，由于市场的需求，该企业不得不减少其 R-290 设备的生产以便为 HFC-32 设备的生产让路。本项目不仅能够为 Godrej & Boyce 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高效的 R-290 压缩机，让其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而且能够在国内制造和提供此种压缩机，从而能够鼓励其他空调设备的本地制造商转而采用 R-290。就预测未来需求而言，印度对于空调机的需求为每年 1,000 万台，而该企业在其中占有 12–15% 的市场份额。

333. 一位成员重申其对德国政府在本次会议上的供资要求过多的关切，同时指出，核准项目将加重这种过度的资金要求。

334.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在印度逐步减少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情况下设计和开发 Godrej & Boyce 制造有限公司用于制造室内空调机的试行规模能效旋转压缩机（该压缩机带有

与 R-290 技术兼容的微通道热交换器) 的试行项目, 供资数额为 1,853,795 美元, 外加给德国政府的 213,91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同时指出:

- (一) 将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拨款 123,745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280 美元, 作为德国政府 2021–2023 三年期内捐款的一部分;
- (二) 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上拨款 1,730,05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9,638, 美元, 作为德国政府 2024–2026 三年期捐款的一部分;

(b) 注意到:

- (一) Godrej 企业承诺在没有多边基金进一步支助的情况下, 到 2028 年将其空调机生产从使用 HFC-32 改造为使用 R-290, 占 HFC-32 设备生产的 70%;
- (二) 根据执行委员会商定的费用准则, 在提交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时, Godrej 企业的任何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氢氟碳化物将从该国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总体削减起点中扣除;
- (三) 预计到 2028 年直接减排 437,840 吨二氧化碳当量;
- (四) 印度政府承诺:
 - a. 在编制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期间, 设计更多的政策措施, 推广使用 R-290 空调机和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空调机;
 - b. 一旦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获得核准, 作为获准后的第一阶段报告工作的一部分, 将报告 Godrej 公司 R-290 压缩机的制造进度; 以及
- (五) 该项目最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并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报告。

(第 93/90 号决定)

(e) 环境规划署 2024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33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94 号文件。

336. 一位成员在随后的讨论中对这一感觉到的变化表示关切: 2024-2026 年战略的服务重点从低消费量国家改变为所有的国家臭氧机构。该成员并强调, 低消费量国家需要履约协助方案提供重点协助。他还询问, 履约协助方案团队的人力资源能力是否足以为所有区域、网络和国家提供服务, 尤其是考虑到各国目前正在举办的大量项目。他还询问为国家臭氧机构和国家能效政策制定者组织配对研讨会的工作取得的进展。

337.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强调，低消费量国家一向是、并将继续是履约协助方案的优先，同时指出，臭氧行动为所有第 5 条国家提供服务。他承认，大量的项目和履约协助方案使得环境规划署的人力资源能力紧张，但新的工作计划的人员配置部分有所变化，将使环境规划署能够更加高效地满足各国的需求和期望。最后，他表示剩余的配对研讨会将于 2024 年举行。

338. 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关于履约协助方案的重点的询问时，提到 UNEP/OzL.Pro/ExCom/93/94 号文件第 17 段，并解释说，在与环境规划署讨论后，已提交了一份修订后的履约协助方案提案，其中重新专门提到，低消费量国家是提供协助的优先对象之一。

339. 一位成员建议暂停关于履约协助方案拟议预算的进一步讨论，以待在议程项目 11 下讨论对多边基金的行政费用制度进行审查的问题，因为这些讨论可能对整个履约协助方案预算产生影响。

340. 执行委员会随后核准增加 2024、2025 和 2026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并提出一些附加条件，如第 93/95 号决定(d)段所示。

34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94 号文件所载 2023 年进度报告、2024–2026 三年期拟议战略以及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的 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十九所载 2024 年履约协助方案的活动和预算，供资数额为 10,631,20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用，数额为 850,496 美元；
 - (一) 同时根据第 93/95 号决定(d)段指出，上文(b)分段核准的数额包括增加 200,000 美元，用于为支持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实施向低消费量国家提供技术和政策援助，该项资金必须在 24 个月内使用，将把余额退还多边基金；
- (c) 请环境规划署在今后提交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时根据第 93/95 号决定(d)部分报告为低消费量国家开展的技术和政策援助活动及其影响，并继续：
 - (一) 提供有关使用全球资金开展的活动的详细信息；
 - (二) 扩大在履约协助方案各预算项目之间排定供资优先次序的范围，以便适应优先事项的不断变化，并依照第 47/24 号和第 50/26 号决定详细说明对预算的重新分配；
 - (三) 报告现有工作人员的职等，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中的任何变化，特别是任何与增加预算拨款有关的变化；

(四) 提供所涉年度的预算以及上一年度之前一年的费用报告，同时注意到上文(c)(二)和(c)(三)分段；

(d) 又请环境规划署在向 2024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项目的第二阶段报告时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详细说明使国家臭氧干事和国家能效政策制定者合作支持《基加利修正案》各项目标的全球技术援助项目在第一阶段的执行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第 93/91 号决定)

(f)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4 年核心预算单位

34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95 号文件。

343. 随后，继议程项目 11 下关于“审查多边基金的行政费用机制”的第 93/95 号决定后，根据该决定对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4 年核心单位预算作出了调整。

344.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93/95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24 年核心单位费用报告；

(二) 赞赏地注意到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业务低于其预算水平，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将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分别向多边基金退还 382,680 美元和 280,124 美元的未用余额；以及

(b) 核准申请的 2024 年核心单位预算如下：

(一) 开发计划署 2,357,835 美元；

(二) 工发组织 2,264,760 美元；

(三) 世界银行 1,947,145 美元。

(第 93/9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事项

(a) 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准则草案，包括审议实施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UNEP/OzL.Pro/ExCom/92/56 号文件第 189 段）

345. 主席回顾说，在上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在一个联络小组中继续讨论准则草案，但尚未就持续总体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起点、成本效益阈值和增支运营成本达成一致意

见。秘书处代表在答复一位成员提出的澄清要求时确认，UNEP/OzL.Pro/ExCom/93/96 号文件第 34(c)段中的最后一句应该是“或如果将其 10% 以上的产品出口到非第 5 条国家”。

346. 一些成员重申必须尽快就关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达成共识，并需要继续在起点问题上取得进展。有成员表示支持将吨二氧化碳当量作为衡量起点的标准，一位成员指出，这种方法将确保与基加利执行计划保持一致。

347. 一位成员表示，有必要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影响，包括在确定起点方面，以便在这方面向第 5 条国家提供支持，并且不要过于狭隘地定义中小型企业，以鼓励尽可能多的此类企业参与逐步减少的工作。另一位成员说，最好能够在在一个联络小组中讨论能效考虑因素是否应反映在费用准则中，还是应为此主题单独制定准则。

348. 一位成员回顾说，他的代表团原则上愿意考虑秘书处提出的作为起点的方法，并表示期待在联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349. 执行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该分项目。

350. 随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说，已就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的未决内容分别提出了两项提案，一项由非第 5 条国家提出，另一项由第 5 条国家提出。此外，一些非第 5 条国家建议，可以提供额外的一定百分比的奖励，鼓励向零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过渡。几位成员表示，他们希望能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第 5 条国家的提案。因此，商定将该分项目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九十四次会议，且有一项谅解是，将继续采用本次会议使用的工作文件。一位成员指出，非第 5 条国家的提案包括修改后的门槛值。另一成员表示，第 5 条国家如果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调，将在第九十四次会议的初期阶段提交一份修订了门槛值的反提案。

351.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的准则草案的议程项目，包括审议利用本报告附件六十二所列工作文件落实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的问题。

(b) 进一步阐明体制方面的问题以及多边基金淘汰氢氟碳化物时，能够开展何种项目和活动以维持和（或）提高制造和维修行业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的业务框架：关于第 92/38 号决定(a)段的报告

35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98 号文件。

353. 一些成员感谢秘书处的报告，他们认为该报告内容详细、结构合理且涵盖的重要事项范围全面。有人表示支持在联络小组继续进行讨论。成员建议联络小组应讨论的问题包括：拟定能灵活实施的关于能源效率的试点项目以汲取经验教训的必要性；报告第二.1 部分中介绍的激励措施和基于产出的办法；衡量投资活动能效收益的机制；拟议的非投资活动的运作模式；报告第七部分概述的供资窗口的细节；循环基金的详细运作方式及其所涉经费问题，包括报告要求所涉问题；将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与能效工作挂钩；报告第 5(e)段提到的可行性分析；影响重大的变革改变的确切含义是什么。

354. 关于设立循环基金，一位成员表示，拟议的五年期限可能太短，而另一位成员则表示，不妨讨论如何调动必要的资源。

355. 两位成员表示，执行委员会应维持技术中立，其中一位成员建议应考虑确定优先事项、确保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措施保持一致以及选择导致实现真正持久能源效率成果的激励途径。

356. 另一位成员表示，应考虑将文件第 9 段提到的基于激励的方法扩大到进口商和制造商，同时铭记节能设备成本较高对进口商的影响。一位成员指出，大多数第 5 条国家并不制造此类设备，因此建议应利用财政激励措施作为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来促进实现能效目标。另一位成员赞扬了采用激励措施的做法，他认为这种做法与时俱进、支持采用早期行动并反映了随着时间的推移组件成本的降低。

357. 一位成员对报告第 76 段提及与非多边基金机构的合作表示欢迎，强调了进行国家一级机构间合作的价值。另一位成员注意到关于国家臭氧干事的作用的问题，呼吁迅速落实提高能效提案，以免失去先前会议产生的势头。

358. 一位成员表示，中小型企业定义应与执行委员会关于费用供资准则的讨论和决定相一致。另一位成员强调了最低能效标准的重要性，他表示，提高能源效率提案应与实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挂钩，特别是在固定式空调行业中这样做，以最大限度实现气候效益；应更加关注和依赖共同融资来提高能效绩效，这不是一项履约义务；目前应将分区供冷研究、改造设备和地区英才中心列为较低优先事项。

359. 执行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个分项目。

360. 随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本分项的决定草案。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了这份会议室文件，导致对其进行了修订。

3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98 号文件，其中述及建议一个业务框架，以进一步阐述多边基金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为维持和/或提高制造和维修行业替代技术和设备的能效而开展的体制工作以及和项目和活动；
- (b) 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93/98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和本决定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继续推动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上努力通过一个有助于维持或提高能效的业务框架；
- (c) 在第 91/65 号决定的框架内，邀请希望提交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项目，同时作为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一部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国家这样做，并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正在就 UNEP/OzL.Pro/ExCom/93/98 号文件中解释的供资方式开展协商；
- (d)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供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该文件将进一步阐述 UNEP/OzL.Pro/ExCom/93/98 号文件所述有助于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业务框

架，并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量化能效收益的方法；
- (二) 国家臭氧机构和能效管理机构的具体作用；
- (三) 为投资活动和非投资活动供资的可能方式，包括 UNEP/OzL.Pro/ExCom/93/98 号文件第三和第四部分所列方式，同时考虑到上文(d)(I)分段、UNEP/OzL.Pro/ExCom/93/98 号文件第 10-12 段所列原则以及确定在项目执行的不同阶段支持企业的每种供资方式的框架；
- (四) 进一步完善和增加 UNEP/OzL.Pro/ExCom/93/98 号文件第三部分提供的关于五种设备类型的信息，以纳入任何相关的最新情况，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估算每一项制造活动改造工作所节省的千瓦时和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的气候效益；
- (五) 监测和报告维持和/或提高能效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成果的可能方式；
- (六) 进一步制定关于循环基金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其他基金和金融机构实施的现有模式，包括对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潜在影响。

(第 93/93 号决定)

- (c) 关于提供信息说明第 5 条国家为在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中处理地方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消费量而可以开展的活动类型、所需援助的性质以及需要解决的供应链问题的文件（第 92/39 号决定(c)段）

36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99 号文件。

363. 一些成员在随后的讨论中对提供信息，说明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消费量以及第 5 条国家为在基加利执行计划中处理相关问题而可以开展的活动类型表示赞赏。一位成员强调了以下问题：接触最后用户的重要性，例如通过示范项目进行接触；需要制定支持性的法规和激励措施来应对最后用户面临的挑战；最好是把比较容易实现收益的高度优先次级行业，例如超市制冷，作为对象。他指出，第 92/39 号决定(d)分段允许执行委员会结合基加利执行计划以个案方式审议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项目，表示这些项目应争取采取战略性方法，同时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93/99 号文件中建议的活动。他还提到，委员会接下来审议同一问题时，可在会议议程中用一个比较简单的标题，如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最新情况，来反映这个问题。一位成员指出在商定增加供资之前收集更多信息的重要性。另一位成员表示，一个有用的方法是考虑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获得的专门知识，包括来自非第 5 条国家的经验教训和专业知识。一些成员赞成由秘书处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就这个事项提出进一步报告。一位成员提议在决定增加额外案文以鼓励第 5 条国家和各执行机构奉行战略办法，以便利在设计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项目时持续地逐步减少具体用途中的氢氟碳化物。

36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99 号文件，其中介绍了第 5 条国家为在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基加利执行计划）中处理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消费量而可以开展的活动类型、所需援助的性质以及需要解决的供应链问题；
- (b) 在讨论与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有关的问题并决定就此事项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时，考虑到上文(a)分段所述文件中提供的信息；
- (c) 请第 5 条国家通过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或是通过其基加利执行计划，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信息；
- (d) 请秘书处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考虑到第 5 条国家提供的关于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的更多信息，更新上文(a)分段所述文件；
- (e) 鼓励双边机构、执行机构和第 5 条国家在制定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本地安装和组装次级行业项目时确保这些项目采取战略性方法，推动在项目所针对的应用当中持续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同时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93/99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和活动。

（第 93/94 号决定）

(d)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协议模板草案（UNEP/OzL.Pro/ExCom/92/56 号文件第 219 段）**

36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93/100 号文件。

366. 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367. 随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说，对附录 1-A 和 2-A 仍在审议之中，原因是这两个附录与确定起点有关，而仍在就起点进行讨论。已商定了关于因未遵守消费量目标而受到处罚的附录 7-A，但联络小组商定，对关于监测机构和作用的附录 5-A 的讨论应推迟到第九十四次会议进行。

368. 执行委员会商定，使用本报告附件六十三所载工作文件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协定模板草案。

议程项目 11:审查多边基金的行政费用机制（第 88/74 号决定(c)段和第 91/67 号决定(b)段

36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01 号文件。

37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成员对所介绍的综合性信息表示赞赏。一位成员指出，由于核心单位供资、方案支助费用和提供一次性资金从而援助每个低消费量国家执行其基加利执行计划的供资大幅增加，进一步讨论各机构的具体需求和资源分配将是有益的。另一位成员说，鉴于执行机构的工作量增加，在能效和最大限度增加气候惠益等领域需要更多的

技术专长，审查未来三年期的费用机制是适时的。就多边基金行政费用机制之外的额外供资所带来的惠益开展更多讨论是有益的。另一位成员要求澄清秘书处分析的情景设想，即提高新活动的供资量，使其比调整后的业务计划所提出的供资量增加 50%，以及在 2024-2026 三年期内每年将执行机构的核心单位供资增加 200,000 美元的提案的模式。他进一步补充说，在考虑行政费用机制时，重要的是要铭记多边基金的行政费用比率，这一比率在最近的充资中一直在上升，如果所提出的提案获得通过，这一比率将进一步上升。

371. 秘书处的代表针对所提问题澄清说，增加 50% 仅是一种适用于新活动的假设性情景，进行分析是为了了解这样增加供资会因项目费用增加而导致的支助费用收入产生什么影响。他还解释说，200,000 美元的核心单位供资是为 2024-2026 三年期提出的，将对此事进行审视，以便在 2024-2026 三年期结束时评估供资的总体影响。

372. 执行委员会商定可以非正式方式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373. 非正式讨论的协调人随后报告说，已就一项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决定草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37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101 号文件所载对多边基金行政费用机制的审查(第 88/74 号决定(c)段和第 91/67 号决定(b)段)；
- (b) 核准在 2024-2026 三年期每年将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供资各增加 200,000 美元，以加强其向第 5 条国家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的能力，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增加仅适用于 2024-2026 三年期；
- (c) 多边基金 2024-2026 三年期将维持 2021-2023 三年期的行政费用机制，但低消费量国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机构费用除外，该项费用将从第九十三次会议开始适用，具体如下：
 - (一) 费用 500,000 美元以下的项目为 13%；
 - (二) 费用超过 500,000 美元的项目，头 500,000 美元为 13%，其余数额为 11%；
- (d) 核准将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分别增加 200,000 美元、150,000 美元和 150,000 美元，用于向低消费量国家提供技术和政策援助，支持其执行基加利执行计划，且有一项谅解是：
 - (一) 每年的分配的资金将在 24 个月内使用，余额将退还多边基金；
 - (二) 环境规划署将报告向低消费量国家提供的技术和政策援助活动及其影响，作为履约协助方案年度进展报告叙事的一部分；

- (e) 在 2026 年最后一次会议（即 2024-2026 三年期最后一次会议）上审查行政费用机制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包括审查(b)分段的执行情况。

(第 93/9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91/68 号决定）

37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02 号文件。

376. 几位成员表示不愿进一步讨论此问题，原因是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没有提供指导。不过，其他成员表示，缔约方会议审议了有关的事项，例如包括非法贸易。此外，一位成员指出，根据第 XXXV/14 号决定，秘书处将与臭氧秘书处和相关专家合作开发供各缔约方审议的关于加强大气监测备选办法的信息，同时强调必须强有力地¹进行监测，以便维持多边基金的可信度，并在多边基金的支助下实现可持续的淘汰。

377. 虽然成员们认识到与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相关的问题每年都提交执行委员会，而且都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相关，但成员们也意识到一些成员不愿对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为避免继续拖延该事项的讨论，一位成员建议执行委员会作出注意到该文件的一项决定，执行委员会将在其经常性工作中考虑加强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的各种计划，并适当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89/3 号文件所载建议。

378. 执行委员会随后审议了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379. 经过交换意见，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102、UNEP/OzL.Pro/ExCom/91/69 和 UNEP/OzL.Pro/ExCom/89/3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²在多边基金支持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 (b)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编写上文(a)分段所述文件和其中的建议方面所做的工作。

(第 93/9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适合多边基金运作的成果框架和记分卡（第 92/41 号决定(b)段）

38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103 号文件。

381. 成员们对修订后的成果框架和相关记分卡表示赞赏，肯定秘书处为制定这些框架和记分卡所做的努力。成员们认为改进后的框架比以前的各次迭代更清晰、简单、直观。

382. 一位成员说，文件第 14(d)和(e)段提出的指标无法使人真正了解所要计量的成果。制冷技术员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作为一项产出可能比作为一项成果更合适。获资助的替代技术，其使用和市场渗透的结果需要进一步思考。关于第 14(f)段，他指出，制定一项

提高能效的指标可能为时过早，需要更多时间来确定什么是好的指标。相反，避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量倒是一个对环境有长期影响的指标。

383. 几位成员表示，他们欢迎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成果框架执行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与会者普遍认为，框架是一个动态工具，应定期更新，以反映政策和其他事态发展。两位成员说，今后应对拟议指标进行重新审视，必要时加以更新。

384. 一位成员说，应注意不给各国或各执行机构添加额外负担，秘书处应将成果框架完全纳入知识管理系统。另一位成员指出，“业绩报告”可能比“记分卡”更合适，并表示欢迎公布初步记分卡结果，为避免重复工作，秘书处何时通过哪些工具传播信息，需要有明确性和可预测性。

385. 秘书处的代表表示，可将避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量增列到第 16 段的指标清单中，并应使用将需要仔细考虑的可靠的方法计算此类排放量。

38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103 号文件所载适合多边基金运作的成果框架和记分卡（第 92/41 号决定（b）段）；
- (b) 核准上文(a)分段所述文件提出的成果框架和记分卡，包括本报告附件六十四所载记分卡的格式；
- (c) 请秘书处于 2024 年开始执行第一个成果框架，在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上提供一份执行情况中期进展报告，在 2027 年第二次会议上利用一个记分卡传播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更新指标的想法。

（第 93/9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387.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组长介绍了载于 UNEP/OzL.Pro/ExCom/93/104 号文件的分组报告。他说，分组在本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次场外会议，审议了下列议程项目：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 2019 年、2020 和 2021 年核查报告增编；2022 年氟氯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包括关于宿迁凯尔企业的最新情况和第 91/70 号决定(b)(二)和(c)分段要求的一次性核查；与 HFC-23 有关的事项；2019-2022 年对氟氯烃原料使用情况的调查；用于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的更新后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

388. 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 2019、2020 和 2021 年核查报告的增编，他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这些年度的核查只能在线进行。随后的当面核查证实，中国在这些年度一直合规。有成员指出，查明的差异很小，政府将根据增编的核查结果修订其 2019、2020 和 2021 年的第 7 条数据。

389. 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 2022 年核查报告，核查再次得出结论认为，中国遵守了其各项目标以及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讨论了几个相关问题，包括报告从高沸点残渣中捕

获的氟氯烃。已商定向世界银行提供 50,000 美元的额外资金，用于核查未列入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生产线。

390. 关于 HFC-23 问题，分组讨论了若干事项，包括由于根据第 7 条报告 HFC-23 排放数据的方法与 2021 和 2022 年核查报告中的方法不同，造成了数据差异。建议就这一事项做出的决定将请中国政府除其他外，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上提供关于 HFC-23 的生成、销毁和排放的最新资料，并提供一份分析报告，澄清第 7 条报告与 2021 和 2022 年核查报告之间的差异。组长还对分组的报告作了一些更正，以更准确地反映分组成员的发言。将印发一份经修订的化工生产行业分组报告，反映这些改动。

391. 关于 2019 至 2022 年对氟氯烃原料使用情况的调查，调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从 2019 到 2022 年，中国生产的所有用作原料的氢氟碳化物都被用作原料，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将其转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用途。分组的建议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报告，并请中国政府继续提交氟氯烃原料使用情况年度调查报告。

392. 讨论的最后一个问题是用于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的更新后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经过几年的讨论，最终敲定了准则和格式，将其附在分组的报告之后。准则对垂直一体化设施进行了定义，包括解决某些有关上游和下游设施之间关系的问题。关于审议下游生产流程的设计产能与上游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线设计产能之间的关系，分组成员指出，在考虑下游生产流程的设计产能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下游生产流程的产能。例如，如果有多个下游生产流程并行运行，生产特种化学品，那么相关的是所有特种化学品的汇总产能。已把是否要求列入本国信息，显示不在年度核查范围内的氟氯烃库存水平的变化和一体化氟氯烃生产设施的问题推迟到分组的下一次会议讨论。

393. 分组提出报告之后，一位成员表示，他的代表团在全球大气监测方面高度重视 HFC-23 排放问题，缺乏来自中国监测站的数据来填补区域数据缺口的情况仍然令人关切。在下一年进一步讨论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下一次付款时，这一问题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另一位成员鼓励中国政府提供大气监测数据，以促进相互信任和增进对解决办法的了解，从而使所有缔约方受惠。

394.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104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订的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 2019、2020 和 2021 年核查报告增编(第 91/70 号决定(b)(一)分段)

395.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世界银行根据第 91/70 号决定(b)(一)分段提交的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 2019、2020 和 2021 年核查报告增编。

(第 93/98 号决定)

2022 年氟氯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包括关于宿迁凯尔企业的最新情况(第 91/70 号决定(b)(三)分段)和第 91/70 号决定(b)(二)和(C)分段要求进行的一次性核查

39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审议的 2022 年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核查报告；
 - (二) 与宿迁凯尔有关的最新情况，包括 HCFC-22 生产线的一体化性质、关闭和拆除情况，以及政府为进一步加强原料用途的氟氯烃生产管理所提出的措施；
 - (三) 中国政府将修订其氟氯烃第 7 条数据，以反映 2022 年年度生产核查报告中确定的改动；
- (b) 请世界银行继续在年度生产情况核查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从高沸点残渣中捕获作为氟氯烃混合物或单一成分的氟氯烃，并随后出售或用于受控用途或原料用途的情况；
- (c) 请中国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第九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与报告上文(b)分段所述从高沸点残渣捕获的氟氯烃有关的事项；
- (d) 请世界银行在将于 2024 年进行的 2023 年度核查中包括进一步核查 UNEP/OzL.Pro/ExCom/93/104/Rev.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为原料用途生产氟氯烃的生产线；
- (e) 作为例外，向世界银行一次性支付 50,000 美元，用于支助核查未列入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企业拥有的生产线的氟氯烃吨数。

(第 93/99 号决定)

与 HFC-23 有关的事项(第 91/70 号决定(e)和(f)段，第 91/71 号决定(c)段)

39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提交关于中国政府为报告 HFC-23 的生成和排放情况而制定技术准则的最新情况，并说明为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这种生成和排放情况所使用的方法；
- (b)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中国氢氟碳化物的生成、销毁和排放的最新情况，以及任何相关的最新监管或执行情况；
- (c)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向第九十五次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澄清第 7 条报告与 2021 和 2022 年核查报告之间的差异；

- (d) 请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合作，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提供 UNEP/OzL.Pro/ExCom/93/SGP/4 号文件第 12 段所述关于质量平衡排放估计数的进一步分析，使之与第 7 条报告相比较。

(第 93/100 号决定)

2019-2022 年调查氟氯烃原料应用(第 91/71 号决定(b)(一)分段)

39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提交并载于 UNEP/OzL.Pro/ExCom/93/SGP/5 号文件的关于 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氟氯烃原料使用情况的年度调查报告;
- (b)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继续根据国家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向各相应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原料使用情况年度调查报告。

(第 93/101 号决定)。

更新后的用于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草案 (UNEP/OzL.Pro/ExCom/92/56 号文件第 243 段)

39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将“垂直一体化设施”定义如下:

“垂直一体化设施是指包括一条或多条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线的设施, 这些物质仅用作下游流程中生产其他化学品的原料, 由同一法律实体, 包括同一集团内的法律实体独家拥有、经营和控制。垂直一体化设施也可以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 用来补充本厂生产线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但是需要监测和清晰地报告这些作为补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垂直一体化设施还必须具备以下特点:

- (一) 在垂直一体化设施中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为了仅用作下游生产流程的原料。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工厂关闭或停产而出现过剩, 垂直一体化设施也可以出售或转让消耗臭氧层物质, 但这些物质必须仅用于原料用途。在这种情况下, 有关国家政府将通知执行委员会, 以确保把设施的任何此类销售或转移都列入年度核查;
- (二) 下游生产流程的设计产能必须与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上游生产线的产能相匹配或大于该产能;
- (三) 必须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 以确保一体化设施生产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都仅用作下游生产流程生产其他化学品的原料。”

- (b)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93/SGP/6 号文件所载更新后的用于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
- (c) 核准 UNEP/OzL.Pro/ExCom/93/104/Rev.1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更新后的用于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的准则和标准格式；
- (d) 还注意到：
 - (一) 由于需要将核实的生产数据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进行比较，秘书处对按照更新后的准则提交的核查报告的审查可能推迟；
 - (二) 根据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附录 5-A 第 4 段，世界银行可能需要更多资金，用于对除了其吨数被列入协定第 3 段的生产线外的其他生产线进行核查，而执行委员会则将根据第 83/70 号决定(c)分段逐案审议是否需要这种额外资金。

(第 93/10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其他事项

关于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全面办法的讨论

400. 两位成员指出，《基加利修正案》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增加了几个新的层面，包括：能效和报废制冷剂的处置；需要重新审视一些基于活动的费用；需要迅速做出决定以免错过向可持续技术过渡的重要机会；许多国家将制冷视为一种发展需要；各国必须采取整体的方法来解决制冷问题；多边基金需要调整其项目执行和方案编制模式，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因此，他们建议组织一次半天的会议，使成员、增补成员、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能够就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战略方法进行深入、面对面的讨论，并应邀请成员在讨论之前就相关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01. 与会者一致认为，专门召开一次会议是个好主意，几位成员倾向于在第九十四次会议之前召开。与会者商定，讨论将是非正式的，最终将产生一份摘要。一位成员表示，成员们不妨考虑在第九十四次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讨论项目，而另一位成员表示，了解书面意见应涉及哪些主题将有帮助，有助于其他成员对意见进行评论并提出自己的建议。

40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专门会议，就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战略方法，包括与政策和法规、制冷和逐步减少战略、能效、行业方法、制冷剂管理有关的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
- (b) 邀请 2024 年执行委员会成员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a)分段所列问题的书面意见；

- (c)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按专题分列的投入汇编，提交第九十四次会议之前的专门会议讨论。

(第 93/103 号决定)

援助受冠状病毒大流行影响的第 5 条国家的供资窗口

403. 古巴代表在介绍该议题时回顾了关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某些缔约方氢氟碳化物基准消费量的影响的第 XXXV/16 号决定。该决定将包括古巴在内的八个缔约方在附件 F 物质消费控制措施方面的履约状况推迟至有 2026 年数据时审议，谅解是它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遵守控制措施。尽管在内罗毕做出了决定，但该国仍需要做出巨大努力，采取国家措施为进口商和管理制冷设备的各方获得替代品。因此，他请求提供充足资金，帮助古巴和第 XXXV/16 号决定附件所列其他七个第 5 条国家履行义务。他承认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要到本次会议的后期阶段审议，他要求将其列入第九十四次会议的议程。

404. 一位成员回顾说，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曾就该事项展开广泛讨论，当时缔约方对一些国家因疫情对其氢氟碳化物基线的影响而面临的挑战表示同情。他认为，第 XXXV/16 号决定为上述八个国家提供了重要但有时限的灵活性。此外，他注意到该决定第 2 段敦促这八个国家尽快提交各自的国家基加利执行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并赞赏地确认其中两个国家，即古巴和土库曼斯坦已经提交国家基加利执行计划并在本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由于基加利执行计划已经是这些国家从执行委员会寻求资金的一个渠道，他的代表团目前不愿意考虑其他的资金渠道；然而，他不反对将该问题列入第九十四次会议的议程。

405. 另一位成员赞同这些意见，并补充说，核准基加利执行计划的条件为古巴提供了在第一阶段执行期间提交额外投资项目的灵活性。如获得核准，此类项目将为古巴提供额外援助，助其实现 10% 的削减量，如执行委员会决定允许针对含有进口预混合多元醇的氢氟碳化物项目，还可能提供一个淘汰此类氢氟碳化物的项目。他认为，这基本上是使古巴能够实现 10% 削减目标的协议，尽管他也愿意讨论超出削减目标的长期援助。

406. 执行委员会商定将关于援助受冠状病毒大流行的第 5 条国家的供资窗口问题列入其第九十四次会议的议程。

根据第 XXXV/11 号决定对制冷剂进行生命周期管理

407. 芬兰代表在介绍这一主题时回顾说，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关于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第 XXXV/11 号决定中，请执行委员会考虑为那些已经根据第 91/66 号决定完成了废旧或无用受控物质国家库存清单以及收集、运输和处置这些物质的计划的国家提供一个供资窗口，以支持这些计划的实施。第 XXXV/11 号决定还请臭氧秘书处就此问题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作为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一部分，建立一个逐步学习的过程将有助于吸取经验教训，包括从早期试点项目和经验中吸取经验教训。最近在芬兰开展的一个关于编制国家清单和计划的项目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可以与缔约方分享。由芬兰提出并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该报告概述将根据第 XXXV/11 号决定举行的研讨会的成果，并概述为根据第 91/66 号决定提交的项目编制的废旧或无用受控物质国家库存清单的执行情况和初步成果；并创建一个网页，张贴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参考资料。

408.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成员对缔约方会议第 XXXV/11 号决定提出的举措表示欢迎。一位成员表示这一举措非常及时，因为在一揽子核准下，在第九十一次会议开设的供资窗口后续行动中已批准了 30 多个项目，预计还会有更多项目，第一个供资窗口期间的进展将为第二个供资窗口下的行动提供信息。

409.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供执委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概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以及将根据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第 XXXV/11 号决定举行的研讨会的成果，并概述根据第 91/66 号决定提交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初步成果，以便考虑根据第 XXXV/11 号决定设立一个供资窗口。

(第 93/104 号决定)

接受非政府资金的应尽调查框架

410. 澳大利亚的代表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就有关可能主动提出向多边基金提供资金的非政府组织的尽职调查框架提出初步意见。

411. 成员们感谢澳大利亚代表提出该提案，但几位成员表示，鉴于尚未收到非政府组织主动提出的供资提议，审议这一提案为时过早。一位成员说，只有商定有关此类建议的框架之后，才应审议尽职调查措施。另一些代表团虽然同意不必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该提案，但赞成在不久的将来对其加以审议，以便在收到非政府组织的供资提议时做好准备。一位成员补充说，他认为没有必要等待建立供资框架。

412. 澳大利亚代表感谢成员们的意见，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将撤回该提案，并将考虑在今后的会议上再次提出，因为他认为事先考虑这问题是明智的。他还答复了提出澄清的要求，解释说，案文中使用的“非政府组织”一词是指最广义的这类组织，涉及任何非政府供资。

分配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供资的各次付款的方式

413. 一位成员对秘书处一直采用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定的第 62/17 号决定来为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分配供资的最后一次付款表示不安。她说，根据该决定，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制定多年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确保最后一次付款占协定中制冷维修行业总资金的 10% 并安排用于该计划的最后一年。贸然将这一决定用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可能会造成意想不到的困难，她敦促允许各个国家制定自己的时间表来分配满足其自身需求的付款，直到执行委员会就这一问题作出具体决定为止。

414. 其他成员承认，虽然第 62/17 号决定的适用存在困难，特别是对低消费量国家而言，但就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而言，该决定获得灵活的应用。另一位成员表示，如果扣留最后一次付款的资金的 10% 是为了确保有资金用于实施处罚，那么未来就可以从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未来阶段扣除任何处罚。

415. 主任作出澄清指出，虽然秘书处采取了现行决定的原则，但秘书处灵活地运用第 62/17 号决定，顾及各机构和各国减轻行政负担的需要。例如，秘书处没有对吉尔吉斯斯坦和北马其顿的基加利执行计划以及越南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适用第 62/17 号决定。

416. 一些成员同意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简短报告，并向第九十四次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内容涉及在将第 62/17 号决定应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取得的经验以及将其应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出现的任何挑战。

417. 执行委员会随后审议了肯尼亚政府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一项决定草案。

41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第 62/17 号决定对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影响的分析报告，供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使执行委员会能够讨论是否以及如何修改其对多年期协定最后一次付款的时间安排和供资数额采取的做法；
- (b) 在执行委员会就此事项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秘书处将与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协商，以个案方式敲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付款分配办法。

(第 93/105 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四至第九十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1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3/Inf.4 号文件。

420. 一位成员建议将第九十五次会议的日期推迟几天，以照顾那些将参加政府间塑料问题谈判委员会届会的成员，该次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秘书处的代表说，如果会议在周末举行，将产生财务和后勤问题。在周末举行本次会议时出现了一些意想不到的巨额费用。他说，秘书处虽然将努力将这些额外费用降至最低，但可能有必要要求一次性增加该年的业务预算。

4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第 93/103 号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举行一次半天的会议，就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战略方法举行非正式讨论，并根据第 91/73 号决定(c)段概述的后备选项，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举行其第九十四次会议；
- (b)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民航组织举行第九十五次会议；
- (c) 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民航组织举行第九十六次会议；
- (d) 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举行第九十七次会议。

(第 93/10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通过报告

422.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93/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议程项目 17：会议闭幕

423. 主任提请注意，高级方案管理干事 Cecilia Mercado 即将退休。她祝愿 Mercado 女士在新的开始中一切顺利，她说，秘书处将怀念她对多边基金工作的严格态度、承诺和热情，以及她对其他人认为已经解决的局面提出新视角的能力。主席、许多执委会成员和若干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主任一道感谢 Mercado 女士，对她长期以来对多边基金献身精神表示赞赏，并对她的退休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424. Mercado 女士感谢主任、主席、执委会成员和执行机构代表的热情发言，她说，他们无论在职业上还是在个人关系上都对她很重要，她很高兴能够在他们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425. 按照惯例互致敬意后，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晚 7 时 25 分闭幕。